

股票代號：3432



台 端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AI TWUN ENTERPRISE CO., LTD.
民 國 106 年 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劉美惠

職稱：資材部協理

電話：(02)3234-9988

電子郵件信箱：angelarliu@taitwun.com

(二)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淑真

職稱：財務部協理

電話：(02)3234-9988

電子郵件信箱：jennychang@taitwun.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本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3樓

電話：(02)3234-99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http://www.fbs.com.tw>

電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敬人、龔則立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aitwun.com>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3
參、	公司治理報告	5
一、	組織系統	5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20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21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1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2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3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3
肆、	募資情形	24
一、	資本及股本	24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27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27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7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7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7
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27
伍、	營運概況	28
一、	業務內容	28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31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35
四、	環保支出資訊	35
五、	勞資關係	35
六、	重要契約	35
陸、	財務概況	36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36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38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40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40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40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0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41
一、	財務狀況	41
二、	財務績效	41
三、	現金流量	42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42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42
六、	風險事項	42
七、	其他重要事項	44
捌、	特別記載事項	45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45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46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股票情形	46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46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4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6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內容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連接器類	342,198	84	168,153	80
其他	65,548	16	40,899	20
合 計	407,746	100	209,052	100

2.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內容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連接器類	325,837	94	152,210	88
其他	21,201	6	20,186	12
合 計	347,038	100	172,396	100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6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07,746	209,052	(198,694)	(49)
營業成本	277,434	130,995	(146,439)	(53)
營業毛利	130,312	78,057	(52,255)	(40)
營業費用	180,554	139,814	(40,740)	(23)
營業淨損	(50,242)	(61,757)	(11,515)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260	38,209	(20,051)	(34)
稅前淨利(淨損)	8,018	(23,548)	(31,566)	(394)
所得稅費用(利益)	801	(1,212)	(2,013)	(251)
本期淨利(淨損)	7,217	(22,336)	(29,553)	(40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減少：主要係因電腦朝低價化與設計簡化之趨勢，降低連接器使用數量及單價，且陸資廠等同業削價競爭，本公司放棄不符經濟效益之機種，致產品訂單流失，故本公司連接器之銷售減少。				
二、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因各項費用隨營運規模減少而減少。				
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2.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47,038	172,396	(174,642)	(50)
營業成本	298,348	141,642	(156,706)	(53)
營業毛利	48,690	30,754	(17,936)	(37)
營業費用	52,172	41,536	(10,636)	(20)
營業淨損	(3,482)	(10,782)	(7,300)	2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209	(13,074)	(26,283)	(199)
稅前淨利(淨損)	9,727	(23,856)	(33,583)	(345)
所得稅費用(利益)	2,510	(1,520)	(4,030)	(161)
本期淨利(淨損)	7,217	(22,336)	(29,553)	(40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請參閱上述合併報表之分析說明。				

(四)研究發展狀況：整合兩岸研發資源，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一定金額以上，並視營運狀況及需求調整。

二、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本公司將整合集團資源，持續各項電子產品及其他領域產品之研究發展。
-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依據本公司目前已有及未來欲接洽之客戶之營運狀況，參酌新產品開發計劃及市場需求，在確保本公司產能之規模得以配合的情況下，預計未來產品之出貨情形。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強化委外管理，尋找策略合作廠商，以增加經營績效；加強通路佈建及新產品開發，以拓展市場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公司發展策略：研發新產品，並開發代理及國際貿易業務，拓展東協及歐美市場；調整最適營運規模並強化委外管理，以增加經營效率。
-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資訊產業未來若出現重大變革，發展出 NB 替代產品或連接器功能整合之產品，將影響公司之產品銷售情形。本公司經營團隊將隨時注意科技及產業變動，掌握競爭環境變化脈動，以降低競爭環境變動之衝擊。
- (三)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四)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近年來總體經濟環境前景不明，若景氣變化導致消費者消費意願與能力下降，亦將影響公司營運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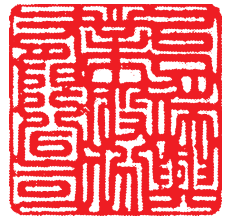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持續努力提昇經營績效，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給予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77年5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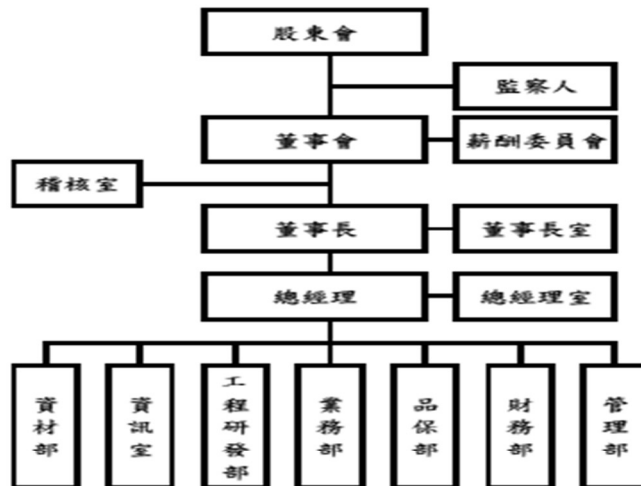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日 期	紀 要
77 年	●設立台端興業有限公司，設立時資本額為 100 萬元。
78 年	●總公司由新北市板橋市遷址至新北市泰山鄉中山路段。
80 年	●總公司由新北市泰山鄉中山路段遷址至新北市泰山鄉貴陽街。
84 年	●本公司由台端興業有限公司更名為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現金增資 14,000 仟元。 ●購買不動產以擴建龜山沖壓廠，並將總公司遷址至龜山鄉龍校街。
86 年	●辦理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87 年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購買不動產以增建龜山廠原物料及成品倉，並導入品質管理制度。
89 年	●辦理現金增資 90,000 仟元。
90 年	●開發完成 FLASH MEMORY CARD 專用連接器。 ●取得 BOARD TO BOARD 連接器專利。
91 年	●通過 NSFISR ISO 9001 國際品質認證。 ●轉投資設立大陸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取得美國 UL 產品認證。 ●開發完成 CARD READ CONNECTOR。
92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60,000 仟元。 ●購買不動產以建立泰山塑模廠，達成完整之全製程垂直整合目標。 ●購買不動產以成立中和企業營運總部，總公司並由龜山鄉龍校街遷址至中和區中正路。 ●擴大業務部組織規模，正式跨足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及開發 OEM 代工市場。 ●加入 SD 協會。 ●轉投資設立大陸東莞上端電子有限公司。 ●開發完成 BOARD TO BOARD CONNECTOR。 ●開發完成 PEN DRIVER CONNECTOR，並完成 USB 協會認證。 ●開發完成 HDMI CONNECTOR，正式切入 DIGITAL TV PLASMA DISPLAY 及 LCD 市場。
93 年	●完成 5 IN 1 MEMORY CARD CONNECTOR 開發，並通過 XD 協會產品認證(AB-FA 0009)。 ●設立華東地區行銷據點。 ●股票公開發行。
94 年	●完成 HDMI&DVI 開發。 ●完成 3 IN 1 MEMORY CARD CONNECTOR 及 4 IN 1 MEMORY CARD CONNECTOR 開發。 ●完成 EXPRESS CARD 及 MINIPCI 開發。
95 年	●取得 CPU 連接器之錫球抓持結構專利。 ●取得 CPU 電連接器之絕緣座體與鐵殼組合結構專利。

- 96 年 ●轉投資設立大陸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
●處分泰山塑模廠，將生產產能逐步統一集中至大陸昆山廠，以期就近服務客戶。
- 97 年 ●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處分龜山沖壓廠。
- 98 年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股票登錄興櫃櫃檯買賣。
- 99 年 ●辦理現金增資 48,000 仟元。
●辦理現金增資 56,260 仟元。
●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101 年 ●為簡化投資架構，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東莞上端電子有限公司，以東莞台端為存續公司。
- 103 年 ●員工行使認股權增資 9,600 仟元。
- 107 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出售 QIAN TWUN ENTERPRISE LTD. 100%股權，以間接轉讓「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100%股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 位	職 掌 分 工
董事長室	1.負責集團策略之整合及規劃。 2.負責公司專利權及相關法務事宜。
總經理室	依照董事會之整體營運目標訂定策略及執行細節，並切實執行以達成目標。
稽核室	1.建立健全、合理及有效之內控制度。 2.擬定公司稽核計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品保部	ISO 品質系統規劃及維護、檢測工程及技術之支援、員工品質教育之訓練。
資訊室	負責資訊管理相關業務。
資材部	生產安排與控制、原物料採購、委外加工、倉庫管理等相關業務。
工程研發部	1.新產品及技術之設計、研究、開發等規劃與執行。 2.協助生產單位改善品質及生產能力。 3.產品相關技術支援及諮詢。
管理部	1.總務、人事等相關行政業務之規劃執行。 2.固定資產及其他財產之管理與維護。 3.保險/保全等業務之評估與管理。 4.負責公司股務事宜。
財務部	1.綜理公司財務等相關事宜。 2.負責統合公司會計相關業務。
業務部	負責國內、國外業務行銷、市場調查、行銷策略研訂、銷售企劃之執行、客戶諮詢服務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5月1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有 比率 (%)	股數	持有 比率 (%)	股數	持有 比率 (%)	股數	持有 比率 (%)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林樂堯	男	105.6.28	3	84.08.30	9,707,037	14.58	9,707,037	14.58	5,709,828	8.58	-	宜蘭高中 台端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端興業(股)公司董事長兼 執行長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董事長	協理 董事/ 總經理 協理	劉美惠 林樂賢 劉江烈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樂賢	男	105.6.28	3	97.06.25	566,901	0.85	566,901	0.85	-	-	-	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 台端興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台端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兼 執行長 協理	林樂堯 劉美惠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賜玉	男	105.6.28	3	105.6.28	74,448	0.11	74,448	0.11	54,448	0.08	-	祐德高中電工科 金利昇（股）公司董事	-	監察人	林明麗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許嘉維	男	105.6.28	3	105.6.28	-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兆富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兆富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施文彬	男	105.6.28	3	99.06.29	-	-	-	-	-	-	-	美國康乃爾大學理論與應用力學研 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教授	-	-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晉元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信夫	男	105.6.28	3	100.06.28	1,848,154	2.78	1,848,154	2.78	-	-	-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三聯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	-	-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林明麗	女	105.6.28	3	97.06.25	54,448	0.08	54,448	0.08	74,448	0.11	-	銘傳商專會計系 美商花旗銀行稽核部經理 金利昇(股)公司董事	-	董事	陳賜玉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胡慧茹	女	105.6.28	3	99.06.29	-	-	-	-	-	-	-	中國技術學院會計系 天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領組	天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領組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5 月 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晉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鄭博晉(28.5%)、鄭博元(28.5%)、李雯雲(24%)、鄭俊德(15%)、鄭俊傑(3%)、李華隆(1%)

3.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並符合下列情事：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 司 業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林樂堯			✓				✓		✓		✓	✓	-
	林樂賢			✓			✓	✓		✓		✓	✓	-
	陳賜玉			✓	✓		✓	✓	✓	✓	✓	✓	✓	-
	許嘉維			✓	✓	✓	✓	✓	✓	✓	✓	✓	✓	-
	施文彬	✓		✓	✓	✓	✓	✓	✓	✓	✓	✓	✓	-
晉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信夫				✓	✓		✓	✓	✓	✓	✓	✓		-
	林明麗			✓	✓		✓	✓	✓	✓		✓	✓	-
	胡慧茹			✓	✓		✓	✓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5月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樂堯	男	104.12.17	9,707,037	14.58	5,709,828	-	-	宜蘭高中 台端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端興業(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董事長	總經理 協理	林樂賢 劉美惠 劉江烈	二親等 配偶 二親等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樂賢	男	101.02.03	566,901	0.85	-	-	-	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 台端興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執行長 協理	林樂堯 劉美惠	二親等 二親等
資材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美惠	女	77.01.01	5,709,828	8.58	9,707,037	-	-	天仁工商綜商科 台端興業(股)公司管理部兼資材部協理	東莞台端電子公司董事長	執行長 總經理 協理	林樂堯 林樂賢 劉江烈	配偶 二親等 二親等
工程研發部 協理	中華民國	范若明	男	89.08.01	-	-	-	-	-	三重商工機工科 加域公司協理	-	-	-	-
財務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淑真	女	97.11.19	171,307	0.26	-	-	-	中興大學企管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新日興(股)公司經理	-	-	-	-
總經理室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承啟	男	107.01.02	-	-	-	-	-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台端興業(股)公司協理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總經理室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江烈	男	104.01.08	-	-	-	-	-	台南高農 昆山前瑞電子有限公司協理	-	執行長 協理	林樂堯 劉美惠	二親等 二親等
稽核室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建興	男	95.04.21	47,081	0.07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東雅電子(股)公司經理	-	-	-	-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 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之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執行業務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董事長	林樂堯	-	-	-	-	-	-	1,425	1,425	-	-	-	(6.38)	(6.38)	無	
董事	林樂賢	-	-	-	-	-	-	1,905	1,905	-	-	-	(8.53)	(8.53)	無	
董事	陳賜玉	-	-	-	-	15	(0.07)	-	-	-	-	-	(0.07)	(0.07)	無	
獨立董事	許嘉維	-	-	-	-	21	(0.09)	-	-	-	-	-	(0.09)	(0.09)	無	
獨立董事	施文彬	-	-	-	-	21	(0.09)	-	-	-	-	-	(0.09)	(0.09)	無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之轉投 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執行業務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胡慧茹	-	-	-	-	15	-	15	(0.07)	(0.07)	無	無
監察人	林明麗	-	-	-	-	15	-	15	(0.07)	(0.07)	無	無
監察人	晉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信夫	-	-	-	-	15	-	15	(0.07)	(0.07)	無	無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取得來自子公司以外之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林樂堯	1,422	1,422	-	-	3	3	-		-		(6.38)	(6.38)	無
總經理	林樂賢	1,902	1,902	-	-	3	3	-	-	-	-	(8.53)	(8.53)	無

4.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林樂堯	-	-	-	-
	總經理	林樂賢				
	協理	劉美惠				
	協理	范若明				
	協理	張淑真				
	協理	劉江烈				
	協理	王承啟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05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4.01%	4.01%	(0.46%)	(0.46%)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董事兼任員工報酬	63.98%	63.98%	(14.91%)	(14.9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

20%~100%，股票股利 0%~80%，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監察人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按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董事長、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3)董事會訂定董監報酬及酬勞發放金額及分配方式如下：

對 象	固定車馬費	董監酬勞
全體董監 (含獨立董監)	每次參仟元整	董事及監察人各為一個基點。董監事個人基點除以參與分配之全體董監總基點，再乘以經股東會通過之該年度董監酬勞總金額。

(4)相關酬金皆依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呈正相關，並依據法令規定於年報中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林樂堯	5	-	100	105.6.28 連任
董事	林樂賢	5	-	100	105.6.28 連任
董事	陳賜玉	5	-	100	105.6.28 選任
獨立董事	許嘉維	5	-	100	105.6.28 選任
獨立董事	施文彬	5	-	100	105.6.28 連任
監察人	胡慧茹	5	-	100	105.6.28 連任
監察人	林明麗	5	-	100	105.6.28 連任
監察人	晉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信夫	5	-	100	105.6.28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6.12.27 董事會討論經理人 105 年度員工酬勞案，除董事林樂賢先生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 註
監察人	胡慧茹	5	100	105.6.28 連任
監察人	林明麗	5	100	105.6.28 連任
監察人	晉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信夫	5	100	105.6.28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積極參與董事會，並列席股東會。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積極參與董事會，並審閱公司財報，隨時就有關事項直接與相關人員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1.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由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處理糾紛等問題。 2.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依規定按時申報主要股東及內部人之持股。 3.本公司與各關係人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依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以明確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作業。 4.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1.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協助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幫助。 2.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3.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目前尚未訂定正式董事會績效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4.本公司已依規定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並取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管理部統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分派相關部門處理有關工作，以提供董事、監察人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變更登記、製作議事錄等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2.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1.本公司依法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事項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同步於公司網站上揭露相關資訊。 2.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布，且已依據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公告法人說明會相關內容及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3.供應商關係：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本公司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4.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已依規定參加進修課程，且本公司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除依法制訂有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時及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外，另投保相關保險如財產險以規避風險。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 8.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網站已增加利害關係人專區申訴窗口，以瞭解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著重促進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提昇資訊透明度，並持續強化董事會效能，以提昇董事會職能；透過公司治理評鑑，以形塑公司治理文化；建置完善利害關係人連繫平台，以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以強化公司治理資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許嘉維			✓	✓	✓	✓	✓	✓	✓	✓	✓	-	105.8.09 選任
獨立董事	施文彬	✓		✓	✓	✓	✓	✓	✓	✓	✓	✓	-	105.8.09 連任
其他	曹正哲			✓	✓	✓	✓	✓	✓	✓	✓	✓	-	105.8.09 連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年8月9日至108年6月27日【同本屆董事任期截止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許嘉維	2	-	100	105.8.09 選任
委員	施文彬	2	-	100	105.8.09 連任
委員	曹正哲	1	1	50	105.8.09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1.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2.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義務，並由專業教育機構提供教育訓練。 3.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為管理部，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4.本公司訂有人員增補進用、績效獎金及員工獎懲等辦法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標準，且分享公司利潤，讓同仁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符合企業社會責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1.本公司係依相關法令執行環境保護，善盡環保公民之責任。本公司珍惜資源，響應節能減碳觀念，並推動配合歐盟環保標準RoHS，降低有害物質使用，生產綠色產品。 2.本公司因在台灣地區未有設置生產單位，惟仍依公司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環保規範辦理各項相關公共事務。 3.本公司管理部已公告宣導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1.本公司符合勞基法等勞工相關法令規定，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已訂定「工作規則」。本公司係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法令維護良好之工作環境，藉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利。 2.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 3.本公司制定相關工作規則，並定期舉辦消防、工安檢查，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並由各部門主管隨時注意以控制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及改善績效。 4.本公司定期於會議中布達公司經營方針與營運動向，並了解同仁對公司政策的認同與理解程度，以利同仁與公司一同成長。 5.本公司管理部針對同仁職涯訂有完整的培訓計劃，務求同仁能在既有單位上執行工作，同時進修取得升遷時必要之技能。 6.本公司與客戶訂有相關契約，並提供客戶對產品與服務有效之申訴管道。本公司為了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目標，除致力提供客戶高品質之產品外，且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並提供顧客完整產品資訊服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本公司依據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範制定相關管理辦法以維護客戶權益。 8.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保護，選擇重視誠信之廠商，並定期及不定期評估供應商。 9.本公司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之政策，達到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目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本公司均以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之精神執行相關業務。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1.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且公司對外訂定各項合約時，均本著誠信互惠的原則，議定合理的合約內容，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 2.本公司隨時宣導誠信行為的重要性，若員工發生有不誠信行為時，會視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員工獎懲管理辦法予以懲戒。 3.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1.本公司與客戶或供應商視需要於商業契約中明訂「廉潔承諾」等誠信行為條款。 2.本公司管理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 3.本公司新進員工簽有誠信保密暨智慧財產約定書，以確保以誠信執行公司業務。本公司不定期宣導，使員工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4.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各單位主管均有責任督導所屬員工依規定運作，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相關情形。 5.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內建誠信經營於企業文化中，並不時於各會議中宣導，以求落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1.公司內外部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可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向公司檢舉或申訴，公司會依相關規定予以獎懲。 2.本公司已經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3.本公司檢舉流程中保密檢舉人，並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及內容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之公司網站已揭露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內容資訊。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47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請參閱第48頁。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備註
106.03.21	1.本公司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3.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6.擬訂定 106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註一 註二 註二 註一 註二 註一
106.05.11	1.本公司集團內部之生產訂單移轉相關事宜	註一
106.08.10	1.擬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2.討論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案 3.本公司 106 年度預算更新案 4.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QIAN TWUN ENTERPRISE LTD.」辦理現金減資案 5.擬申請永豐銀行短期融資合約額度案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106.11.08	1.本公司 106 年第 3 季起之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變更案 2.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子公司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之資產活化事宜案 3.永豐銀行融資合約額度調整案	註一 註一 註一
106.12.27	1.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 2.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 3.討論追認從今年 5 月起調整訂定財務部協理酬勞案 4.討論發放經理人 105 年度員工酬勞案 5.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三 註一
107.03.09	1.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 2.討論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3.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擬訂定 107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註二 註二 註一 註一
107.04.09	1.討論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有關出售子公司「QIAN TWUN ENTERPRISE LTD.」100%股權事宜	註一
107.05.10	1.擬申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迴龍分行短期融資額度案 2.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3.討論投資基金案 4.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TAI TWUN GROUP LIMITED」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5.擬修訂 107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註一 註二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提請承認或討論。

註三：除相關董事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註四：除相關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提請承認、討論或選舉。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	劉水恩	106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2 季	會計師事務所 內部輪調
	張敬人	龔則立	106 年第 3 季 106 年度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2,100	377	2,477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	劉水恩	2,100	-	-	-	377	2,477	106 年度	移轉訂價報告 220、 代墊差旅費等 157
	張敬人	龔則立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106.10.16 通知事務所內部輪調會計師，本公司於 106.11.8 董事會通過委任繼任會計師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敬人、龔則立
委任之日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106.10.16 通知事務所內部輪調會計師，本公司於 106.11.8 董事會通過委任繼任會計師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5 月 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執行長及 10%以上股東	林樂堯	-	-	-	-
董事/總經理	林樂賢	-	-	-	-
董事	陳賜玉	-	-	-	-
獨立董事	許嘉維	-	-	-	-
獨立董事	施文彬	-	-	-	-
監察人	林明麗	-	-	-	-
監察人	胡慧茹	-	-	-	-
監察人	晉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信夫	-	-	-	-
協理	劉美惠	-	-	-	-
協理	范若明	(237,524)	-	-	-
協理兼 財會主管	張淑真	-	-	-	-
協理	劉江烈	-	-	-	-
協理	王承啟 (自就任日 107.1.2 起開始計算)			-	-
協理	張榮政(計算至離職日 106.6.30)	-	-		
協理	朱家禾(計算至離職日 106.6.30)	-	-		
協理	林碧卿(計算至離職日 107.1.31)	(66,000)	-	-	-
協理	胡富貴(計算至離職日 106.5.31)	-	-		
10%以上股東	樂美投資(股)公司	-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5月1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林樂堯	9,707,037	14.58	5,709,828	8.58	-	-	劉美惠 劉美月 樂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詩樂股份有限公司	配偶 二親等 樂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美詩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樂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76,001	12.13	-	-	-	-	林樂堯 劉美惠 美詩樂股份有限公司	樂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樂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樂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劉美惠	5,709,828	8.58	9,707,037	14.58	-	-	林樂堯 劉美月 美詩樂股份有限公司 樂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配偶 二親等 美詩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樂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美詩樂股份有限公司	4,989,873	7.49	-	-	-	-	林樂堯 劉美惠 樂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詩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美詩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美詩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劉美月	2,758,220	4.14	-	-	-	-	林樂堯 劉美惠	二親等 二親等	
群益金鼎受託保管群益證券香港群益託管專戶	2,068,000	3.11	-	-	-	-	-	-	
晉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8,154	2.78	-	-	-	-	-	-	
陳禹守	1,370,396	2.06	-	-	-	-	-	-	
洪仕青	928,396	1.39	-	-	-	-	-	-	
陳秀娟	889,000	1.34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5月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26,316	100	-	-	26,316	100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核准日期及文號)
77.05	10	100	1,000	100	1,000	現金設立 1,000 仟元	無	-
84.08	10	1,500	15,000	1,500	15,000	現金增資 14,000 仟元	無	-
86.12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無	-
87.11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
89.10	10	30,000	300,000	19,000	190,000	現金增資 90,000 仟元	無	-
92.04	16.25	50,000	50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 160,000 仟元	無	-
93.09	10	50,000	500,000	39,375	393,750	盈餘轉增資 40,25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500 仟元	無	93.07.23 金管證一字 第 0930129286 號
94.12	10	50,000	500,000	40,469	404,688	盈餘轉增資 9,844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94 仟元	無	94.12.23 金管證一字 第 0940158684 號
95.10	10	50,000	500,000	43,067	430,670	盈餘轉增資 21,044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4,938 仟元	無	95.10.03 金管證一字 第 0950146039 號
96.09	10	50,000	500,000	45,540	455,400	盈餘轉增資 22,395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335 仟元	無	96.09.19 金管證一字 第 0960051886 號
97.02	35.6	50,000	500,000	48,540	485,4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96.11.14 金管證一字 第 0960064389 號
97.09	10	70,000	700,000	50,373	503,734	盈餘轉增資 14,562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772 仟元	無	97.09.04 金管證一字 第 0970045054 號
98.07	15	70,000	700,000	52,373	523,734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98.05.05 金管證一字 第 0980018704 號
98.10	24.54	70,000	700,000	52,673	526,734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 仟元	無	98.09.10 金管證發字 第 0980047560 號
99.07	28	70,000	700,000	57,473	574,734	現金增資 48,000 仟元	無	99.06.04 金管證發字 第 0990029068 號
99.09	10	70,000	700,000	60,000	600,000	盈餘轉增資 25,266 仟元	無	99.08.12 金管證發字 第 0990042539 號
99.12	25	70,000	700,000	65,626	656,260	現金增資 56,260 仟元	無	99.12.07 金管證發字 第 0990067890 號
100.06	-	100,000	1,000,000	65,626	656,260	-	-	修章增加核定股本
103.12	12.75	100,000	1,000,000	66,586	665,860	員工行使認股權增資 9,600 仟元	無	100.9.7 金管證發字 第 1000041550 號

2.股份種類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6,586,000 股	33,414,000 股	100,000,000 股	-

(二)股東結構

基準日：107年5月1日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0	2,366	13	2,389
持有股數	-	-	15,634,971	48,507,716	2,443,313	66,586,000
持股比例	-	-	23.48%	72.85%	3.6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基準日：107年5月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1 至 999	205	28,096	0.04
1,000 至 5,000	1,487	3,343,841	5.02
5,001 至 10,000	314	2,649,472	3.98
10,001 至 15,000	84	1,096,055	1.65
15,001 至 20,000	82	1,566,371	2.35
20,001 至 30,000	70	1,828,662	2.75
30,001 至 50,000	50	1,998,709	3.00
50,001 至 100,000	39	2,691,919	4.04
100,001 至 200,000	27	3,778,307	5.67
200,001 至 400,000	13	4,200,456	6.31
400,001 至 600,000	3	1,563,072	2.35
600,001 至 800,000	4	2,691,135	4.04
800,001 至 1,000,000	3	2,622,396	3.94
1,000,001 以上	8	36,527,509	54.86
合計	2,389	66,586,000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基準日：107年5月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林樂堯		9,707,037	14.58
樂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76,001	12.13
劉美惠		5,709,828	8.58
美詩樂股份有限公司		4,989,873	7.49
劉美月		2,758,220	4.14
群益金鼎受託保管群益證券香港群益託管專戶		2,068,000	3.11
晉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8,154	2.78
陳禹守		1,370,396	2.06
洪住青		928,396	1.39
陳秀娟		889,000	1.3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每股市價 (註 1)	調 整 前	最高	13.75	16.40	16.70
		最低	9.80	10.40	10.20
		平均【成交均價】	12.01	13.94	14.51
		平均【收盤價】	11.71	12.51	11.95
	調 整 後	最高	13.7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最低	9.8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平均【成交均價】	12.0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平均【收盤價】	11.7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淨值 (註 1)	分 配 前		21.31	20.16	20.07
	分 配 後		21.2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6,586 仟股	66,586 仟股	66,586 仟股
	每股盈餘(註 2)	調整前	0.11	(0.34)	(0.06)
		調整後	0.11	(0.34)	(0.0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1)	調整前	0.1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調整後	0.1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4)		106.45 倍	(36.79)倍
本利比(註 5)		117.1 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0.8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 20%~100%，股票股利 0%~80%，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2.執行狀況

(1)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虧損撥補)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4,708,283
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22,336,70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2,371,575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2,371,575

(2)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 133,172 仟元配發現金。

(七)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 106 年度係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即其變動金額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應重編財務報告；若變動金額未達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得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如財務報告原認列之員工酬勞金額因股東會決議有重大變動，其差異金額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原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如決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股數按決議酬勞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因 106 年度虧損，故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其與認列費用之 106 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2)本次決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董事會本次未決議通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為 360 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 160 仟元，其與認列費用之 105 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連接器、五金、塑膠、模具及其零配件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2)電子產品及其零配件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3)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目前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內容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連接器類	342,198	84	168,153	80
其他	65,548	16	40,899	20
合 計	407,746	100	209,052	100

3.本公司目前銷售之產品及提供之服務：連接器、讀卡機、電子產品及其零配件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各項 代理貿易業務。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開發其他非電腦資訊產業領域應用之電子產品及零配件。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連接器泛指所有用在電子訊號與電源上之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主要功能為提供一可分離介面，用來連接電子系統內部的兩個子系統，使其能順利的傳輸訊號或電力。亦即視為所有訊號之間的橋樑，可用於元件之間的連接，其品質會影響訊號傳輸的可靠度，進而影響整個電子機器的運作品質。

連接器之下游市場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包括晶片與元件連接、PCB 板對板連接、主機與 I/O 連接、對外電源及外部訊號的連接等皆必須使用連接器，因此目前主要應用在個人電腦及其週邊產品、通訊產品、汽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A.全球連接器產業現況

整體連接器產業就各區域之生產規模而言，主要係以北美、歐洲以及日本等市場所佔規模相對較重，其中北美市場在連接器市場起步較早且主要應用於軍事、工業等用途。縱然隨著連接器加速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且資通訊產業景氣帶動影響進而有助於歐洲、日本等連接器產業同步成長，甚至由於新興市場經濟環境明顯改善也進而提高對於各類產品之需求；但由於連接器廠商為鞏固市場版圖仍持續展開購併活動並藉以提高經濟規模效益，同時隨著各類產品委外代工熱潮影響之下，更加速連接器廠商海外延伸觸角並增設生產據點藉以降低生產作業成本，同時也提高技術製程並研發新穎規格以符合客戶需求與下游終端產品應用的創新趨勢，故國際連接器廠商之間仍存有大者恆大的發展趨勢。中小型廠商則多聚焦於特定利基市場，且由於不同應用產品對於訊號傳輸之要求不同，故中小型廠商營運情形則取決於個別應用市場之供需變動趨勢。

B.我國連接器產業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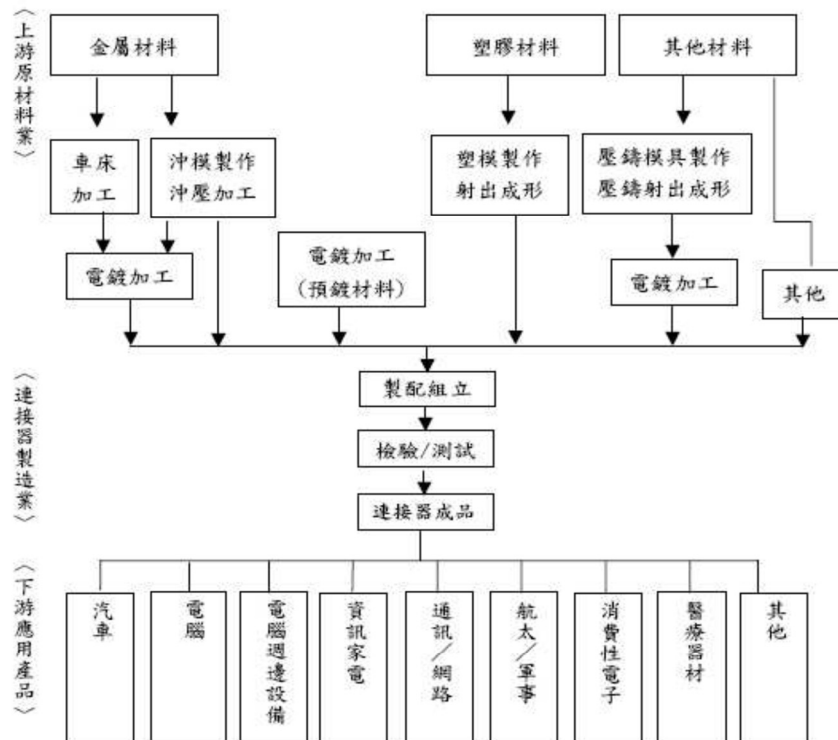
台灣廠商以 PCB 板類、I/O、卡類、IC Socket 等類型連接器為主要出貨產品型態，國內廠商在 3C 應用已經成為主要市場參與者，以電腦與週邊、網路通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為主要應用領域，隨著產業成長停滯，目前廠商也逐漸轉型應用於綠能、汽車、醫療、工業、高速電信通訊等產品。目前全球連接器領導級的美日廠商以高端新

興應用為發展主軸，美系廠商著重布局基礎通信設備與新能源系統所需之大電壓大電流、RF、光纖、高頻背板連接器，日系廠商則著重布局智慧手持裝置、雲端設備、嵌入式系統、電動車所使用之高精密型微小板類連接器、輸出入連接器、充電連接器、電池連接器等。

台灣連接器產業主要客戶集中在電腦與通訊產業，在非 3C 領域產業包括汽車、軍事航太、運輸、醫療等產業的市占率偏低，主因其產業供應鏈較為封閉且認證難度較高，需要耕耘一段時間才能打進其供應鏈體系。不過，隨著 3C 市場的需求減緩，又產品低價化趨勢盛行進而衝擊了廠商利潤，使得廠商必須轉往非 3C 領域發展，逐漸轉入雲端、物聯網等高階利基型商品為主。而隨著 3C 新品的推出、IoT 市場持續成長、與 Type C 連接器應用滲透率進入高速成長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連接器產品之結構主係由端子及塑膠外殼二部分組裝而成，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屬材料、塑膠材料及電鍍材料三大部分，中游主要係連接器製造業，主要包括金屬材料之沖模加工與電鍍，以及塑膠材料之塑模射出成型，然後再將各元件組裝並檢驗測試後成為連接器成品。下游主要為各連接器成品之應用產品，連接器成品依規格不同可使用於多種產品，其中以電腦及其週邊備、通訊/網路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產品為大宗。本公司所屬產業上、中、下游架構圖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1) 策略聯盟及併購為未來趨勢：因模具設計人員不易招募，且養成時間長，國內連接器廠商多數有其專注領域，但相對在原有領域市佔率達一定規模後，營運欲再有明顯突破，亦相對不易。為尋求成長，策略聯盟及併購持續發生。面對資金充裕的大陸廠商競爭，中小型連接器廠商為健全產品線及考量其長遠發展，未來合併之可能性將提高。
- (2) 大陸連接器業者崛起，台灣連接器產業成本優勢喪失：大陸廠商有在地成本優勢，台灣連接器業者成本及技術優勢已逐漸喪失。而隨著中國紅色供應鏈的崛起，國際

大廠藉由加速整併，採取擴張與擷節雙軌策略對抗紅潮；而台灣廠商則以合作替代對抗，以技術與生產能力，與大陸廠商的市場與通路優勢，進行整合以提高競爭力。

- (3)台灣已掌握一般性的競爭優勢，但特殊性競爭優勢仍待加強：在全球連接器市場中，美國廠商主導整個市場的走向，包括技術能力、產品品質、服務能力等，擁有強大之競爭優勢。日本的技術水準及產品品質皆佳，研發能力亦為全球指標，但其產品價格高，因而喪失不少競爭力。台灣雖然已掌握一般性的競爭優勢，但特殊性競爭優勢仍待加強。
- (4)市場競爭衝突升高：連接器產業在「市場全球化」及「產品成熟期」趨勢下，業者已開始在重覆的領域競相分食。雖然日本業者占有高階市場，但技術發展已有限，故回頭提供中低階產品來滿足客戶需求，美國業者在電子產品低價下亦開始出現打價格戰的趨勢，威脅著台灣業者主攻市場。而台灣業者為求生存，亦跨出微利的電腦應用市場，積極往網通、消費性或其它中高階產品發展，逐漸也以 Total Solution 為導向，雖然台灣連接器業者於全球電腦應用連接器具相當地位，但由於中高階產品良率仍有待加強，市場高階連接器多仰賴美日產品，多數仍無法有效提供完整服務。然近年來台灣業者技術明顯提升，未來亦將迅速侵蝕美國業者的市場。在市場步入成熟期，業者已開始在重覆領域競相分食下，量產能力、良率控制、全球就地供貨、完整解決方案都將是決定適者生存的主要條件。
- (5)新應用產品線為注目焦點：隨著下游應用市場需求變遷，連接器廠商不得不朝向新應用產品線發展。除了布局非 3C 應用外，台灣廠商也積極投入了電競市場、智慧製造、智慧電網、雲端與物聯網、智慧車載、光纖、智慧穿戴裝置應用的連接器，如 RF 連接器、高功率、大電流連接器、探針連接器、HDMI 連接器、車用相機連接器、鏡頭/LED 模組等。
- (6)細腳距、低背化、高頻化：連接器種類繁多，產品亦不斷推陳出新，但歸納連接器技術發展方向可分為兩大主軸，一為朝向細腳距及低背化發展，另一則是朝高頻連接器開發，在市場上高傳輸速率要求、輕薄短小連接器細密結構需求下，可能造成匹配阻抗、串音雜訊、傳遞延遲、訊號衰減、偏移、電池波干擾等高頻問題，高頻化亦成為連接器業發展重點。
- (7)連接器規格導入 USB 3.1 傳輸標準及 Type-C 連接器 KSF，預期 Type-C 架構全面攻占筆電、平板至手機等終端產品，而隨著終端裝置普及，為生產 Type C 轉接器的業者帶來不少新商機；由於 Type-C 在充電、高傳輸資料、影音等具備優勢，國際大廠相繼提出支援系統架構，促成 Type-C 應用從 PC、筆電、平板至智慧手機，滲透率快速攀升，未來在 3C 產品、家電、汽車等連接器接口，也將統一由 Type C 連接器取代。

4.產品之競爭情形

綜觀近年來連接器產業的版圖變化，大廠市佔率持續攀升，亦代表了小廠生存環境遭到壓縮，雖然中小企業為主的台灣廠商在經營上持續面臨許多困難，目前國際大廠在不堪成本壓力逐漸釋出代工訂單，在短期內我國較中國業者具技術優勢，較韓國具成本優勢，所以在短期內我國仍會是國際大廠的首要代工伙伴，但長期下全球連接器業者亦在中國大陸設廠取得低生產成本優勢，我國業者逐漸失去低成本優勢，除了朝利基市場發展外，策略聯盟為未來發展趨勢。

(三)技術與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數值/年度	106 年	107 年第 1 季
研究發展費用	12,078	1,502
佔營業額	5.78%	5.14%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 品 名 稱	說 明
USB 3.1 TYPE C	簡化結構，降低成本
名片吊牌	特殊材質及提供充電及傳輸功能
USB A TO micro USB	特殊材質設計及特殊功能
USB A 溫控線	提供防水及溫度控制功能
雪盞喇叭	提供通話及音樂功能
運動頭帶	提供一般運動者聆聽音樂及通話功能
QC A 連接器	提供快速充電功能及降低成本
SD 直立式	提供防讀 MMC 功能及降低成本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1)發展產品線深度及廣度之市場開拓。
- (2)發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提昇產品設計能力、品質及效率。
- (3)改善產品製程、降低產品不良率及損耗率。
- (4)強化委外加工廠商之品質控管。
- (5)開發代理及國際貿易業務，持續深耕亞太市場，並開拓歐美市場。

2.長期發展計畫

- (1)擴充海外行銷網路，尋求國際大廠訂單。
- (2)積極與廠商建立策略聯盟以擴大產品產能。
- (3)開發非連接器類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淨額	%	銷售淨額	%
內銷(含台灣、大陸及港澳)		393,480	97	195,806	94
外 銷	亞洲	6,053	1	2,377	1
	歐洲	665	-	-	-
	美洲	7,548	2	10,869	5
	小計	14,266	3	13,246	6
合 計		407,746	100	209,052	100

2.市場占有率

根據工研院 IEK 調查之資料，106 年台灣連接器產值預計為新台幣 1,800 億元，本公司 106 年合併之連接器營收為新台幣 1.7 億元，約佔 0.09%。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供給面：我國連接器產業在中國生產比重甚高，年節後生產線陸續恢復，因應下游客戶拉貨需求，產值表現可望有所成長空間。

- (2)需求面：連接器產品種類繁多，應用範圍廣泛，其主要應用於資訊、通訊、電子、汽車、醫療及航太等領域，而本公司之產品主要應用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是以該類產品之市場供需情況將直接影響上游連接器之供給。受惠於行動寬頻普及、消費市場個人化、廠商力推新品等因素，在下游產品之快速成長下，將帶動連接器產業的需求。
- (3)未來成長性：就我國連接器產業來說，面對客戶仍有重複下單的疑慮，因此對後續下游廠商拉貨力道將更趨謹慎。雖未來整體表現趨於保守，但因各類新款機種陸續推出，同時隨著應用面的逐步擴大，將有助於支撐部分連接器產品的出貨動能。

4.競爭利基

- (1)行銷網路健全：本公司積極拓展行銷網路，致力開發國際市場客戶。
- (2)具備研發技術及設備統合能力，創造公司之競爭優勢：配合客戶新應用需求開發適用裝載之客製化產品，成為其供應鏈堅強之後盾，深化彼此合作關係；此外，為掌握產品品質及生產條件之穩定性，本公司研發活動延伸至精密模具及自動化組裝設備之設計、製程改善，以提升產出之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 (3)著重品質管制，確保產品品質：本公司對產品品質之要求十分嚴格，由原物料至半成品及製成品間作嚴謹之品質管制，且於製程中加設各項檢測之品質控管，以降低產品不良率。
- (4)集團化佈局，就近服務鞏固關鍵業務：本公司為提供客戶快速服務，且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於中國大陸建立生產基地，提供立即供貨及就近服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下游產業需求持續成長：本公司為一專業連接器製造廠商，產品為電子產業中廣泛應用之電子零組件，受惠於下游消費性電子換機潮及新產品功能的汰舊換新之產業特性，帶動上游電子零組件之需求持續成長。
- B.產品開發設計及應用技術獲得下游客戶認同，積極佈局新產品線：本公司於連接器產業深耕已久，深獲客戶認同，因經驗之累積使本公司對於產品應用設計研發方向、市場預測、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等，均具有極佳之敏銳度，透過經驗之累積及對未來應用市場需求之觀察，本公司除穩固、改良既有產品品質外，積極開發新產品，擴大產品線之廣度。
- C.產業聚落成型，兩岸佈局貼近目標客戶：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建立生產基地就近供貨。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市場競爭激烈：連接器產業已逐步邁入成熟階段，面對同業削價競爭，未來競爭日益激烈。
- 因應措施：本公司透過以高精密製造、客製化與應用設計解決能力為核心競爭力，逐漸開拓整合性專案服務，以一貫化生產、品質可靠度與偕同開發等強項，提供客戶完整的服務項目；並藉由持續改善、製程技術提升，強化產業競爭力及降低成本。
- B.NB 產品之市場需求風險：本公司產品之終端客戶多為 NB 產品之廠商，因此本公司之成長與 NB 產業息息相關。NB 產品之銷售易受因經濟情況不好、購買旺季、景氣循環、科技推陳出新或市場接受度不佳影響，如所述情形發生，本公司產品之銷售量將受影響。
- 因應措施：本公司將以連接器產品通用特性為基礎，持續開發其他應用領域之產品，以降低受 NB 產品景氣波動之影響。

C.科技變化快速，應用端產品生命週期逐漸縮短：電子產業變化快速，高科技、新穎技術呈現倍速化發展，消費性電子等產品應用生命週期逐漸縮短，在研發技術能否配合客戶產品之變化，將是下游廠商合作意願之重要關鍵。

因應措施：本公司不斷加強自身之研發技術及製造能量，積極開發高階產品，以尋求產品差異化，使公司產品和同業競爭者產生市場區隔。

D.大陸工資上漲且缺工等問題增加：過去因人力、租稅優惠等成本優勢吸引下，電子資訊及週邊大廠紛紛前往中國大陸地區設廠，惟在中國大陸經濟快速發展下，大陸當局政策調控基本工資逐年上升，加上人民意識逐漸抬頭，勞動人力管理困難，皆使於大陸經營工廠漸趨不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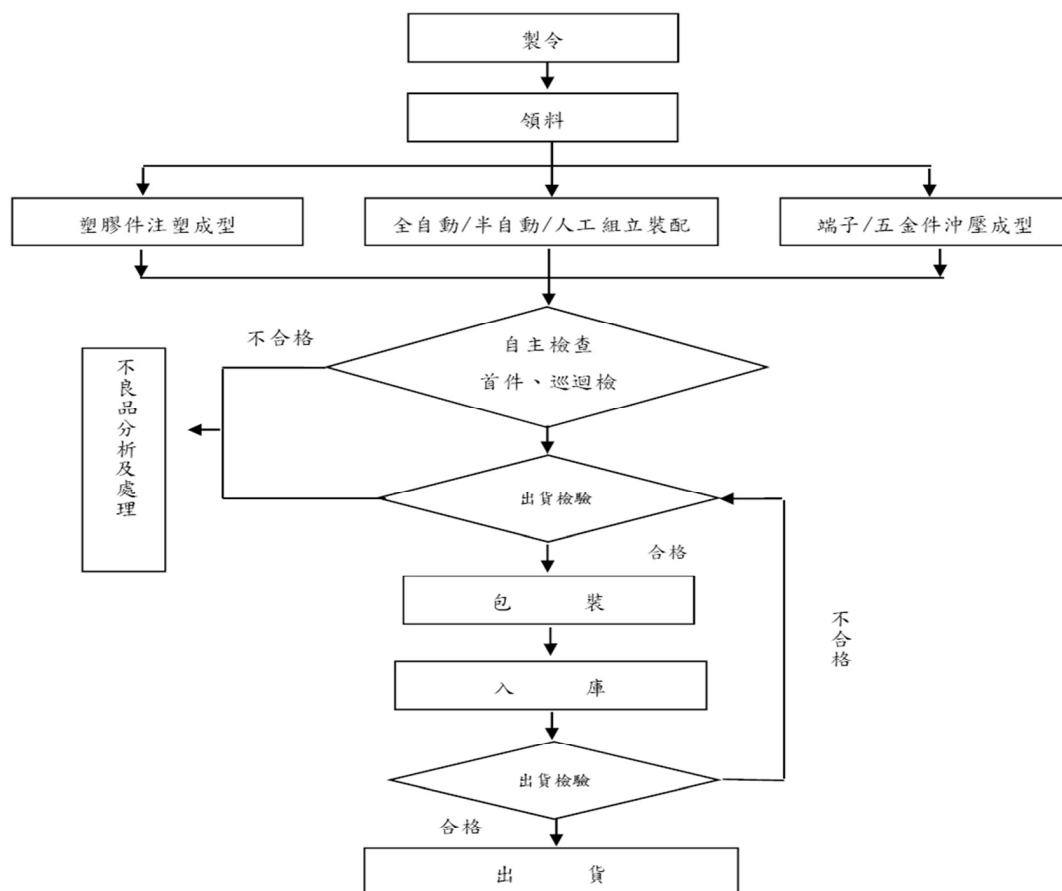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本公司積極應對以符合當地勞動法令，另本公司持續開發高度自動化生產及隨線檢測設備，以簡化勞動人力需求，降低人力風險對本公司生產製造之影響程度。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品類別	用途
卡類連接器	卡連接器-殼底結構、導引結構、接地結構等。
USB 連接器	使組裝程序簡化，提供作業的方便性與速度。
Board To Board 連接器	端子結構的改良，使公母端對接定位容易，電性連接更為確實，奠定往後薄型連接器的設計基礎。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生產用原料、供應商及供應狀況如下所示，供料情形尚屬穩定。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狀況
連接器原料、零件、 半成品及成品	和飛等	供應正常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百分之十以上銷貨客戶資料：(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截至第 1 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A 公司	59,216	15	無	A 公司	11,021	5	無	A 公司	85	-	無
2	B 公司	54,682	13	無	B 公司	24,308	12	無	B 公司	914	3	無
3	C 公司	21,281	5	無	C 公司	15,655	7	無	C 公司	4,398	15	無
	其他	272,567	67	-	其他	158,068	76	-	其他	23,814	82	-
	銷貨淨額	407,746	100		銷貨淨額	209,052	100		銷貨淨額	29,211	100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資料：(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第 1 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D 公司	7,167	4	無	D 公司	24,438	24	無	D 公司	3,642	19	無
2	E 公司	11,784	7	無	E 公司	11,792	11	無	E 公司	58	-	無
3	F 公司	1,090	-	無	F 公司	11,834	11	無	F 公司	3,252	17	無
4	G 公司	2,194	1	無	G 公司	5,193	5	無	G 公司	2,730	15	無
	其他	158,316	88	-	其他	50,450	49	-	其他	9,054	49	-
	進貨淨額	180,551	100		進貨淨額	103,707	100		進貨淨額	18,736	1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合併報表)

單位：KPCS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連接器	註	53,033	224,458	註	2,833	13,758

註：本公司以自製生產搭配委外策略調節，具高度彈性並無固定總生產正常產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合併報表)

單位：KPCS/公斤/公升等；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5年度				106年度			
	內銷 (含台灣、大陸及港澳)		外銷		內銷 (含台灣、大陸及港澳)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連接器類	57,811	336,362	2,306	5,836	28,693	164,619	2,264	3,534
其他		57,118		8,430		31,187		9,712
合計		393,480		14,266		195,806		13,24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合併報表)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90	44	40
	技術人員	49	15	16
	操作人員	47	-	-
	合計	186	59	56
平均年歲		36.8	41.2	41.0
平均服務年資		6.6	9.1	9.1
學 歷 分 佈 比 例	博士	-	-	-
	碩士	-	-	-
	大專	47%	54%	55%
	高中	27%	43%	43%
	高中以下	26%	3%	2%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相關環保問題及受處分情事，預計未來二年度亦不會產生重大環保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本公司除依法令替員工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員工團體保險，亦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國內外旅遊；員工除工資外，另提供生日禮金、員工婚喪喜慶及急難救助補助等，年終並得視公司盈餘狀況發給獎金。
- 2.退休制度：本公司並無適用舊制工作年資員工。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議，勞資間理性溝通並充分保障員工權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問題。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且本公司將秉持一貫注重員工福利之原則，解決勞資歧見，故未來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可能性甚低。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中小企銀-迴龍分行	92.07.31-112.07.31	長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中小企銀-迴龍分行	105.08.11-110.08.11	長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契約	永豐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106.03.08-109.03.08	長期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個體)採 IFRS 暨係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項目						
流動資產		715,008	813,757	641,303	571,068	518,0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0,492	1,100,687	1,071,154	997,675	943,3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651	74,505	73,246	73,050	71,395
無形資產		-	378	137	-	-
其他資產		4,077	3,080	13,724	13,412	6,217
資產總額		1,824,228	1,992,407	1,799,564	1,655,205	1,539,0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2,748	434,347	280,346	137,202	93,372
	分配後	382,748	467,640	293,663	143,861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5,974	34,820	26,664	98,945	103,4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8,722	469,167	307,010	236,147	196,785
	分配後	418,722	502,460	320,327	242,80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05,506	1,523,240	1,492,554	1,419,058	1,342,252
股 本		656,260	665,860	665,860	665,860	665,860
資本公積		370,477	375,958	376,698	376,889	376,8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2,182	413,427	391,236	385,136	356,141
	分配後	372,182	380,134	377,919	378,477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6,587	67,995	58,760	(8,827)	(56,63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05,506	1,523,240	1,492,554	1,419,058	1,342,252
	分配後	1,405,506	1,489,947	1,479,237	1,412,399	尚未分配

2.(合併)採 IFRS 暨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項目							
流動資產		1,151,339	1,331,474	1,351,082	1,315,232	1,067,682	1,049,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6,506	676,533	589,550	489,138	441,074	443,552
無形資產		1,490	1,327	608	191	-	-
其他資產		91,956	88,255	88,351	77,142	45,222	46,542
資產總額		1,951,291	2,097,589	2,029,591	1,881,703	1,553,978	1,539,2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3,826	406,995	416,001	329,031	108,313	107,953
	分配後	373,826	440,288	429,318	335,69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71,959	167,354	121,036	133,614	103,413	95,0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5,785	574,349	537,037	462,645	211,726	202,986
	分配後	545,785	607,642	550,354	469,30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405,506	1,523,240	1,492,554	1,419,058	1,342,252	1,336,276
股 本		656,260	665,860	665,860	665,860	665,860	665,860
資本公積		370,477	375,958	376,698	376,889	376,889	376,8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2,182	413,427	391,236	385,136	356,141	377,105
	分配後	372,182	380,134	377,919	378,47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6,587	67,995	58,760	(8,827)	(56,638)	(83,57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05,506	1,523,240	1,492,554	1,419,058	1,342,252	1,336,276
	分配後	1,405,506	1,489,947	1,479,237	1,412,39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個體)採 IFRS 暨係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純損)為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048,673	1,213,250	632,204	347,038	172,396
營業毛利	96,760	130,329	90,684	48,690	30,754
營業損益	(7,373)	24,760	22,194	(3,482)	(10,7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378)	24,994	(7,760)	13,209	(13,074)
稅前淨利(損)	(67,751)	49,754	14,434	9,727	(23,8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5,088)	41,245	11,102	7,217	(22,33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5,088)	41,245	11,102	7,217	(22,3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263	61,408	(9,235)	(67,587)	(47,8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25)	102,653	1,867	(60,370)	(70,14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088)	41,245	11,102	7,217	(22,3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25)	102,653	1,867	(60,370)	(70,1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純損)	(0.84)	0.63	0.17	0.11	(0.34)

2.(合併)採 IFRS 暨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純損)為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252,374	1,330,070	724,754	407,746	209,052	29,211
營業毛利	216,590	325,216	201,266	130,312	78,057	14,642
營業損益	(69,708)	42,369	(30,445)	(50,242)	(61,757)	(7,5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32	5,524	47,956	58,260	38,209	4,753
稅前淨利(損)	(64,876)	47,893	17,511	8,018	(23,548)	(2,75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5,088)	41,245	11,102	7,217	(22,336)	(3,73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5,088)	41,245	11,102	7,217	(22,336)	(3,7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263	61,408	(9,235)	(67,587)	(47,811)	(2,2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25)	102,653	1,867	(60,370)	(70,147)	(5,97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088)	41,245	11,102	7,217	(22,336)	(3,73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25)	102,653	1,867	(60,370)	(70,147)	(5,9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純損)	(0.84)	0.63	0.17	0.11	(0.34)	(0.06)

(五)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年度	張敬人、李東峰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張敬人、李東峰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龔則立、劉水恩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龔則立、劉水恩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張敬人、龔則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個體)採 IFRS 暨係經會計師查核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分析項目(註 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95	23.55	17.06	14.27	12.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30.96	2,091.22	2,074.13	2,078.03	2,024.8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6.81	187.35	228.75	416.22	554.86
	速動比率	175.84	178.85	220.68	405.26	549.31
	利息保障倍數(倍)	(74.11)	83.37	20.72	4.80	(5.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7	3.09	2.06	2.27	2.17
	平均收現日數	108	118	177	161	168
	存貨週轉率(次)	47.31	36.79	20.67	17.53	16.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2	2.96	1.99	3.10	4.68
	平均銷貨日數	8	10	18	21	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05	16.28	8.63	4.75	2.4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61	0.35	0.21	0.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0)	2.19	0.62	0.54	(1.21)
	權益報酬率(%)	(3.92)	2.82	0.74	0.50	(1.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32)	7.47	2.17	1.46	(3.58)
	純益率(%)	(5.25)	3.40	1.76	2.08	(12.96)
	每股盈餘(元)	(0.84)	0.63	0.17	0.11	(0.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37	8.86	(78.88)	(98.59)	40.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7.68	359.08	(174.48)	(393.19)	(327.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7	2.46	(16.76)	(9.78)	2.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45	1.06	1.07	0.53	0.85
	財務槓桿度	0.89	1.03	1.03	0.58	0.75
106 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一)財務結構：各項比率變動未達 20%，不擬分析。						
(二)償債能力：1.流動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流動負債減少幅度大於流動資產減少幅度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降低，主要係因本期虧損所致。						
(三)經營能力：1.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期末應付款項大幅減少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降低，主要係因本期銷貨大幅減少所致。						
(四)獲利能力：各項比率降低，主要係因本期虧損所致。						
(五)現金流量：各項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為現金流入所致。						
(六)槓桿度：各項槓桿度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損失增加所致。						

2.(合併)採 IFRS 暨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

分析項目(註 1)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97	27.38	26.46	24.59	13.62	13.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3.28	249.89	273.70	317.43	327.76	322.6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07.99	327.15	324.78	399.73	985.74	971.87
	速動比率		274.66	300.26	309.19	386.14	970.69	957.25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17)	10.17	4.18	2.32	(0.44)	(3.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5	3.06	2.20	2.43	2.31	2.47
	平均收現日數		106	119	166	150	158	148
	存貨週轉率(次)		9.75	10.24	6.82	5.42	4.83	4.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30	6.25	4.33	3.80	3.32	3.21
	平均銷貨日數		37	36	54	67	76	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7	1.97	1.23	0.83	0.47	0.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63	0.36	0.22	0.13	0.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2)	2.25	0.76	0.63	(0.51)	(0.83)
	權益報酬率(%)		(3.92)	2.82	0.74	0.50	(1.62)	(1.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89)	7.19	2.63	1.20	(3.54)	(1.66)
	純益率(%)		(4.40)	3.10	1.53	1.77	(10.68)	(12.78)
	每股盈餘(元)		(0.84)	0.63	0.17	0.11	(0.34)	(0.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36)	26.71	(98.05)	(9.88)	25.20	22.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76	65.41	(60.63)	(105.01)	(120.82)	(207.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9)	5.55	(24.60)	(2.73)	1.37	1.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2	2.36	(0.70)	0.28	0.70	0.48
	財務槓桿度		0.93	1.14	0.85	0.89	0.79	0.92

一、106 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一)財務結構：負債占資產比率降低，主要係因負債大幅減少所致。
- (二)償債能力：1.流動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流動負債減少幅度大於流動資產減少幅度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降低，主要係因本期虧損所致。
- (三)經營能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降低，主要係因本期銷貨大幅減少所致。
- (四)獲利能力：各項比率降低，主要係因本期虧損所致。
- (五)現金流量：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為現金流入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主要係因最近五年營業活動為現金流出且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 (六)槓桿度：1.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淨損增加所致。
2.財務槓桿度降低，主要係因營業淨損且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二、107 年第 1 季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一)財務結構：各項比率變動未達 20%，不擬分析。
- (二)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因 107 年第 1 季虧損而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三)經營能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降低，主要係因 107 年第 1 季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 (四)獲利能力：1.資產報酬率降低，主要係因 107 年第 1 季加回稅後利息費用之虧損增加所致。
2.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第 1 季虧損相對減少所致。
- (五)現金流量：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主要係因最近五年營業活動為現金流出增加及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2.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再投資金額減少比率較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比率相對較高所致。
- (六)槓桿度：1.營運槓桿度降低，主要係因營業淨損減少所致。
2.財務槓桿度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淨損且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註 1：列示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3)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4)。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 50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5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2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合併報表)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1,315,232	1,067,682	(247,550)	(19)
長期投資	12,000	-	(12,000)	(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138	441,074	(48,064)	(10)
無形資產	191	-	(191)	(100)
其他資產	65,142	45,222	(19,920)	(31)
資產總額	1,881,703	1,553,978	(327,725)	(17)
流動負債	329,031	108,313	(220,718)	(67)
非流動負債	133,614	103,413	(30,201)	(23)
負債總額	462,645	211,726	(250,919)	(54)
股本	665,860	665,860	-	-
資本公積	376,889	376,889	-	-
保留盈餘	385,136	356,141	(28,995)	(8)
其他權益	(8,827)	(56,638)	(47,811)	542
權益總額	1,419,058	1,342,252	(76,806)	(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因本期償還各項應付款項及借款，致現金及約當現金等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2.長期投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出售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所致。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係因出售設備及增提折舊所致。				
4.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因出售大陸土地使用權及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5.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應付款項及借款減少所致。				
6.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7.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合併報表)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07,746	209,052	(198,694)	(49)
營業成本	277,434	130,995	(146,439)	(53)
營業毛利	130,312	78,057	(52,255)	(40)
營業費用	180,554	139,814	(40,740)	(23)
營業淨損	(50,242)	(61,757)	(11,515)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260	38,209	(20,051)	(34)
稅前淨利(淨損)	8,018	(23,548)	(31,566)	(394)
所得稅費用(利益)	801	(1,212)	(2,013)	(251)
本期淨利(淨損)	7,217	(22,336)	(29,553)	(40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減少：主要係因電腦朝低價化與設計簡化之趨勢，降低連接器使用數量及單價，且陸資廠等同業削價競爭，本公司放棄不符經濟效益之機種，致產品訂單流失，故本公司連接器之銷售減少。				
二、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因各項費用隨營運規模減少而減少。				
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四、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依據總體經濟情況及主要客戶接单狀況而定。				

三、現金流量(合併報表)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9.88)	25.20	(3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5.01)	(120.82)	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3)	1.37	(15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為現金流入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主要係因最近五年營業活動為現金流出且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95,529	(480,244)	(560,000)	275,285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無。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視客戶及市場狀況而定。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合併公司106年底及107年第1季向銀行融資金額分別為154,016仟元及142,454仟元，分別占合併公司總資產10%及9%，其中106年度及107第1季銀行利息支出分別為4,869仟元及647元。合併公司將定期評估借款利率，並與往來金融機構密切聯繫以爭取較優惠的借款利息。
- 2.匯率：合併公司進銷貨部分以外幣報價，故國際外幣走勢與公司兌換損益息息相關，合併公司除調整貨款以外幣支付，以期達到自然避險之目的外，另與往來銀行與專業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期能充分掌握國際匯率之走勢，並適時操作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善用資源以降低匯率變動之衝擊。合併公司106年度及107年第1季兌換(損)益分別為(38,032)仟元及(11,567)仟元。整體而言，106年度及107年第1季產生匯兌損益係因美金對新台幣及人民幣升貶值幅度波動所致。
- 3.通貨膨脹：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107年3月消費者物價指數為101.15%，年增率為1.57%，通貨膨脹情形尚屬輕微，對合併公司獲利並無重大影響，且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故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損益之情形。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合併公司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 合併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係依據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106年底及107年第1季止，資金貸與QIAN TWUN ENTERPRISE LTD.之資金貸與核可額度均為美金500仟元，實際動支金額均為美金153仟元。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106年底及107年第1季止，資金貸與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核可額度均為人民幣9,000仟元，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674仟元及人民幣7,674仟元。該等交易之作業均依各公司之「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執行。
3. 合併公司背書保證依據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合併公司106年底及107年第1季止，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4.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規避外幣資產或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目前主要以預售遠期外匯為主，並依照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風險尚屬有限，合併公司106年度及107年第1季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合併公司將持續在模具開發技術專精的基礎下，繼續研發高科技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合併公司十分重視研究發展，亦將繼續投入研發工作，以求增加訂單，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一定金額以上，並視營運狀況及需求調整。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合併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合併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消費性電子產品為刺激市場反應，具有汰舊換新快速之產業特性，NB近年來朝向低價化、功能整合之發展已蔚為趨勢，加上不斷推出新運算平台之帶動，及高速傳播之發展下，NB產業科技變化快速，對連接器技術之要求亦有所提升。此外，NB及3C產品之市場削價競爭對合併公司之銷售毛利有大幅影響，而資訊產業未來若出現重大變革，發展出NB或連接器功能整合之替代產品，則市場對NB需求將大幅下降，亦將影響合併公司之產品銷售情形。合併公司經營團隊將隨時注意任何可能對合併公司業務及營運有影響之科技及產業相關變動，加強研究發展之投入，掌握產業科技變化脈動，以爭取業務先機。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並規劃朝資本市場發展，預計對公司形象將有相當正面之助益。合併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重大情事。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合併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合併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效益，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合併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單一客戶進貨或銷貨並無超過30%之情形，對單一集團進貨或銷貨亦無超過50%之情形，故並無進銷貨集中之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董事、監察人及持股逾10%之大股東，並未有大量股權移轉予他人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107年5月1日，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5.54%。本公司之董事及員工均對公司有強烈使命感，長期戮力經營公司，加上員工均認同公司之發展方向，致本公司近年來均維持良好之營運績效，未來亦將秉持穩健之經營理念與良好的管理操守創造公司營運與獲利之成長，以爭取所有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本公司除設置二名獨立董事使公司治理發展更為完善外，並選任對經營實務經驗豐富之監察人監督公司之營運。綜上所述，本公司經營權相對穩定，尚不致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致經營權產生變動，進而對公司產生影響及風險，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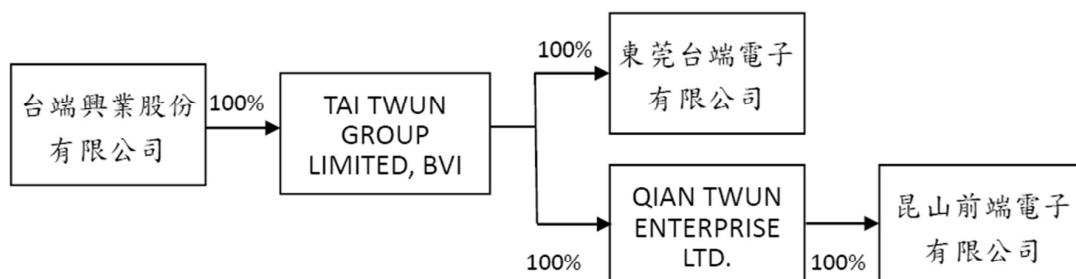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於107年4月10日出售其子公司QIAN TWUN ENTERPRISE LTD. 100%股權，以間接轉讓「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100%股權。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91.06.15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4 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	美金 26,316 仟元	連接器、零件、五金模具之銷售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91.06.15	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烏沙陳屋興四路聖傑工商廈 1-3 樓	港幣 80,350 仟元	連接器、零件、五金模具之製造銷售
QIAN TWUN ENTERPRISE LTD.(註)	95.08.24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美金 23,000 仟元	連接器、零件、五金模具之銷售
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註)	96.03.16	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東盛路 368 號	美金 23,000 仟元	連接器、零件、五金模具之製造銷售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於107年4月10日出售其子公司QIAN TWUN ENTERPRISE LTD. 100%股權，以間接轉讓「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100%股權。

3.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

- (1)連接器、五金、塑膠、模具及其零配件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2)電子產品及其零配件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4.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董事長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樂堯	26,315,928	100%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代表人劉美惠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代表人劉美月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代表人林樂賢	-	100%
QIAN TWUN ENTERPRISE LTD.(註)	董事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代表人劉美惠	115,000	100%
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註)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QIAN TWUN ENTERPRISE LTD.代表人劉美惠 QIAN TWUN ENTERPRISE LTD.代表人劉美月 QIAN TWUN ENTERPRISE LTD.代表人林樂賢	-	100%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於107年4月10日出售其子公司QIAN TWUN ENTERPRISE LTD. 100%股權，以間接轉讓「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100%股權。

5.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淨損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純損(元)(稅後)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880,787	1,004,025	60,390	943,635	106,755	(4,910)	(10,235)	(0.39)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335,289	139,908	25,265	114,643	129,693	(3,394)	(2,291)	不適用
QIAN TWUN ENTERPRISE LTD.(註)	731,422	371,622	4,562	367,060	31,293	(557)	(32,395)	(281.70)
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註)	734,708	408,376	36,754	371,622	32,989	(45,827)	(39,226)	不適用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於107年4月10日出售其子公司QIAN TWUN ENTERPRISE LTD. 100%股權，以間接轉讓「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100%股權。

(二)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為重新配置資源，活化資產並增加股東權益，經107年4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出售其子公司QIAN TWUN ENTERPRISE LTD. 100%股權，以間接轉讓「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100%股權。本交易於107年4月10日完成，出售對象為Ambition Mind Holdings Limited (BVI)，非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136,389仟元，處分利益約新台幣257,478仟元。依據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書及會計師就本項交易價格之合理性意見書，本交易價格尚屬合理，故對公司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且本集團昆山廠之連接器產能已全數移轉至東莞廠，本交易對本集團產銷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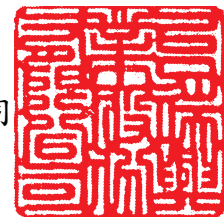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03 月 9 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樂堯

簽章



總經理：林樂賢

簽章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13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36,626,65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6,586,000 股之 55%。

出席董事：林樂堯、林樂賢。

出席獨立董事：許嘉維。

出席監察人：晉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信夫。

主 席：林樂堯董事長



記 錄：林建興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如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說明：董事會決議分派 105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60,000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6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董事會決議金額與 105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三，敬請 洽悉。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詳如附件四，敬請 洽悉。

六、其他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提案期間自 106 年 4 月 21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2 日止，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肆、承認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及劉水恩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附件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變更、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庫藏股或其他主客觀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授權董事會依

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送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及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鑑察。

此致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明麗

胡慧茹

晉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信夫

林明麗
胡慧茹
陳信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九 日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3樓

電話：(02)32349988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樂 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端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端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端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端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端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年底評價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年底持有以美元計價之海外基金餘額占台端公司及子公司總資產 51%，係屬重大。受海外基金淨值及匯率持續波動影響，管理階層定期依照基金公允價值及匯率進行評價調整。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則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海外基金受益憑證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附表三、四。由於台端公司及子公司年底持有海外基金餘額係屬重大，有關年底淨值及匯率評價調整是否適當，將對台端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本年度將海外基金年底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重要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進行海外受益憑證買賣交易之評估程序、作業程序、公告程序及核准之控制測試。
2. 發函詢證海外投資銀行，確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年底海外基金受益憑證數量及單位市價，並將回函結果與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評價資訊進行比較。
3. 取得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海外基金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計算表，確認據以計算年底海外淨值之基金單位市價、匯率及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年底評價調整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端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端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端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端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端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端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端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端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 龔則立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9 日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5,529	13	\$	302,61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91,707	51		730,562	3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三十）		2,273	-		1,60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943	-		5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56,695	4		120,308	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一）		301	-		13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27	-		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2,909	-		2,891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8,114	1		33,823	2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		832	-		97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十）		7,352	-		121,656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67,682</u>	<u>69</u>		<u>1,315,232</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2,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441,074	28		489,138	2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	-		1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6,215	1		1,410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		34,675	2		41,69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六）		4,332	-		22,03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86,296</u>	<u>31</u>		<u>566,471</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53,978</u>	<u>100</u>		<u>\$ 1,881,70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4,880	1	\$	64,500	4
2150	應付票據		757	-		917	-
2170	應付帳款		17,487	1		59,785	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一）		1,429	-		70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7,625	2		89,81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093	-		83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43,716	3		81,72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26	-		30,751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8,313</u>	<u>7</u>		<u>329,031</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95,420	6		128,836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7,983	1		4,69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		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3,413</u>	<u>7</u>		<u>133,614</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11,726</u>	<u>14</u>		<u>462,645</u>	<u>2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65,860	43		665,860	35
3200	資本公積		376,889	24		376,889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664	7		99,94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104	4		63,10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2,373	12		222,090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6,141	23		385,136	20
3400	其他權益	(	56,638)	(4)	(	8,827)	-
3XXX	權益總計		<u>1,342,252</u>	<u>86</u>		<u>1,419,058</u>	<u>7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553,978</u>	<u>100</u>		<u>\$ 1,881,7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一）	\$ 209,052	100	\$ 407,7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十二及二二）	<u>130,995</u>	<u>62</u>	<u>277,434</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78,057</u>	<u>38</u>	<u>130,312</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五、二二及 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8,235	13	47,707	12
6200	管理費用	99,501	48	115,164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078</u>	<u>6</u>	<u>17,683</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9,814</u>	<u>67</u>	<u>180,554</u>	<u>44</u>
6900	營業淨損	(<u>61,757</u>)	(<u>29</u>)	(<u>50,242</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二）				
7190	其他收入	9,990	5	12,18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543	21	52,141	13
7050	財務成本	(<u>16,324</u>)	(<u>8</u>)	(<u>6,064</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8,209</u>	<u>18</u>	<u>58,260</u>	<u>14</u>
7900	稅前淨利（損）	(23,548)	(11)	8,018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五及二三）	(<u>1,212</u>)	-	<u>801</u>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22,336</u>)	(<u>11</u>)	<u>7,21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7,811)	(23)	(\$ 67,587)	(1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0,147)	(34)	(\$ 60,370)	(15)
	每股純益(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34)		\$ 0.11	
9810	稀 釋	(\$ 0.34)		\$ 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盈		其他權益項目 (附 註 四)	
		積		留		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股本 (附註二一)	(附註四及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留盈餘總計數 (附註二一及二三)	餘	權 益 總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5,860	\$ 376,698	\$ 98,832	\$ 63,104	\$ 229,300	\$ 391,236	\$ 58,760	\$ 1,492,554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10	-	(1,110)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317)	(13,317)	-	(13,317)
	股東現金股利	-	-	1,110	-	(14,427)	(13,317)	-	(13,317)
	小 計	-	-	-	-	-	-	-	-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91	-	-	-	-	-	19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7,217	7,217	-	7,21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7,587)	(67,58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17	7,217	(67,587)	(60,37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5,860	376,889	99,942	63,104	222,090	385,136	(8,827)	1,419,058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22	-	(722)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659)	(6,659)	-	(6,659)
	股東現金股利	-	-	722	-	(7,381)	(6,659)	-	(6,659)
	小 計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22,336)	(22,336)	-	(22,33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7,811)	(47,81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36)	(22,336)	(47,811)	(70,14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5,860	\$ 376,889	\$ 100,664	\$ 63,104	\$ 192,373	\$ 356,141	(\$ 56,638)	\$ 1,342,2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3,548)	\$ 8,0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546	34,865
A20200	攤銷費用	185	39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13	(1,2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9,652)	(49,189)
A20900	財務成本	16,324	6,064
A21200	利息收入	(2,666)	(2,222)
A21300	股利收入	(648)	(14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308)	11,131
A22800	處分預付租賃款利益	(28,697)	-
A232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541)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782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536)	(4,64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63,787	31,97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833	1,0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2,566	(156,924)
A31130	應收票據	(379)	888
A31150	應收帳款	60,812	89,969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70)	1,1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35)	1,008
A31200	存 貨	28,352	19,851
A31230	預付款項	12,668	5,8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76	5,324
A32130	應付票據	(160)	(61)
A32150	應付帳款	(42,292)	(24,424)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728	(9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239)	(26,3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90	其他流動負債	(\$ 29,425)	\$ 28,196
A33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076	(20,315)
A3330	支付之利息	(16,729)	(6,140)
A3350	支付之所得稅	(56)	(6,0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291</u>	<u>(32,5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72)	-
B007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948
B013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541	-
B027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8)	(1,687)
B0290	支付廠房訴訟工程款	(67,836)	-
B02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186	17,287
B03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38	374
B0460	處分預付租賃款價款	34,105	-
B0750	收取之利息	2,666	2,222
B0760	收取其他股利	648	141
B0990	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u>14,515</u>	<u>(88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533</u>	<u>18,3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48,020)	(34,9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1,426)	(134,16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0)	-
C04500	支付股利	<u>(6,659)</u>	<u>(13,31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6,175)</u>	<u>(82,46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7,736)</u>	<u>(24,78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07,087)	(121,3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2,616</u>	<u>423,9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5,529</u>	<u>\$ 302,6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77 年 5 月，主要從事於電子及通訊端子與連接器之產銷業務。

本公司於 93 年 7 月 2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且於 98 年 12 月 25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99 年 12 月 30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

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3.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4.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

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本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

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 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 2,273	\$ 2,2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註1）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2,273	(2,273)	-
資產影響合計	<u>\$ 2,273</u>	<u>\$ -</u>	<u>\$ 2,273</u>
保留盈餘（註2）	\$ 356,141	\$ 24,696	\$ 380,837
其他權益（註2）	(56,638)	(24,696)	(81,334)
權益影響合計	<u>\$ 299,503</u>	<u>\$ -</u>	<u>\$ 299,503</u>

註 1：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為 0 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預計於首次適用日 107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經本公司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原始投資成本 24,696 仟元已於以往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於首次適用日評估調整後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 106 年 12 月 31 日一致，故未有調整影響數。

註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於以往年度全數提列之減損損失 24,696 仟元，於首次適用日自保留盈餘調整至其他權益，影響數為 24,696 仟元。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

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

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並未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製成品及原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

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

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建造合約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變更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工程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予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6,215 仟元及 1,41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40,206 仟元及 300,323 仟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41	\$ 8,78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0,528	111,81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14,960	182,019
	<u>\$ 195,529</u>	<u>\$ 302,61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8%~1.65%	0.08%~1.6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791,707</u>	<u>\$ 730,562</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u>	<u>\$ 12,0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

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6 年度出售帳面金額 12,000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 2,541 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2,273	\$ 1,601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年利率分別為 0.63%~1.045% 及 1.025%~1.13%。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952	\$ 581
減：備抵呆帳	(9)	(6)
	<u>\$ 943</u>	<u>\$ 57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58,077	\$ 121,583
減：備抵呆帳	(1,382)	(1,275)
	<u>\$ 56,695</u>	<u>\$ 120,308</u>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帳款	<u>\$ 952</u>	<u>\$ 58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	\$ 1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9)	(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u>	<u>\$ 6</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	\$ 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3	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u>	<u>\$ 9</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2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12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其餘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帳款	\$ 55,399	\$ 118,279
0~60 天	970	3,304
61~90 天	1,686	-
91~120 天	22	-
合 計	<u>\$ 58,077</u>	<u>\$ 121,58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54	\$ 2,55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251)	(1,251)
外幣換算差額	-	(28)	(2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75</u>	<u>\$ 1,275</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75	\$ 1,27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10	110
外幣換算差額	-	(3)	(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382</u>	<u>\$ 1,382</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無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十一、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 539	\$ 369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38)	(238)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301</u>	<u>\$ 131</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2,380	\$ 1,364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951)	(663)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1,429</u>	<u>\$ 701</u>

十二、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 1,682	\$ 8,680
製 成 品	6,143	23,469
原 料	289	1,674
	<u>\$ 8,114</u>	<u>\$ 33,823</u>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536 仟元及 4,64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連接器、零件、五金模具之銷售	100%	100%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零件、五金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QIAN TWUN ENTERPRISE LTD.	連接器、零件、五金模具之銷售	100%	100%
QIAN TWUN ENTERPRISE LTD.	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零件、五金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325	\$ 417,234	\$ 231,248	\$ 5,108	\$ 8,867	\$ 126,200	\$ 829,982
增 添	-	-	-	381	936	370	1,687
處 分	-	-	(98,697)	(1,061)	(620)	(5,691)	(106,069)
淨兌換差額	-	(30,122)	(14,311)	(305)	(553)	(9,906)	(55,19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325</u>	<u>\$ 387,112</u>	<u>\$ 118,240</u>	<u>\$ 4,123</u>	<u>\$ 8,630</u>	<u>\$ 110,973</u>	<u>\$ 670,403</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6,028	\$ 149,374	\$ 2,933	\$ 7,017	\$ 55,080	\$ 240,432
折舊費用	-	7,075	15,805	686	528	10,771	34,865
處 分	-	-	(71,022)	(955)	(558)	(5,116)	(77,651)
淨兌換差額	-	(1,431)	(9,613)	(176)	(493)	(4,668)	(16,38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1,672</u>	<u>\$ 84,544</u>	<u>\$ 2,488</u>	<u>\$ 6,494</u>	<u>\$ 56,067</u>	<u>\$ 181,265</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1,325</u>	<u>\$ 355,440</u>	<u>\$ 33,696</u>	<u>\$ 1,635</u>	<u>\$ 2,136</u>	<u>\$ 54,906</u>	<u>\$ 489,138</u>
成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325	\$ 387,112	\$ 118,240	\$ 4,123	\$ 8,630	\$ 110,973	\$ 670,403
增 添	-	-	637	-	-	1,021	1,658
訴訟調增工程款	-	19,161	-	-	-	-	19,161
處 分	-	-	(104,646)	(3,124)	(3,037)	(25,024)	(135,831)
淨兌換差額	-	(8,676)	(3,539)	(87)	(155)	(2,517)	(14,97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325</u>	<u>\$ 397,597</u>	<u>\$ 10,692</u>	<u>\$ 912</u>	<u>\$ 5,438</u>	<u>\$ 84,453</u>	<u>\$ 540,41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1,672	\$ 84,544	\$ 2,488	\$ 6,494	\$ 56,067	\$ 181,265
減損損失	-	-	9,614	883	375	7,910	18,782
折舊費用	-	6,701	2,783	293	640	7,129	17,546
處 分	-	-	(84,808)	(3,000)	(2,959)	(23,186)	(113,953)
淨兌換差額	-	(328)	(2,533)	(53)	(137)	(1,246)	(4,29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8,045</u>	<u>\$ 9,600</u>	<u>\$ 611</u>	<u>\$ 4,413</u>	<u>\$ 46,674</u>	<u>\$ 99,343</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1,325</u>	<u>\$ 359,552</u>	<u>\$ 1,092</u>	<u>\$ 301</u>	<u>\$ 1,025</u>	<u>\$ 37,779</u>	<u>\$ 441,074</u>

合併公司因部分機器設備、運輸設備、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發生價值減損，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於 106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8,782 仟元。

合併公司中之昆山前端公司與新建廠房工程之施工方江蘇南通六建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中雄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保證人昆山道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林初曉等之民事訴訟案，經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106 年 10 月 17 日二審判決，昆山前端公司除已於工程完工時估計入帳之未付工程款（參閱附註十九）外，應額外支付施工方工程款人民幣 4,253 仟元（折約新台幣 19,161 仟元），於本年度調整增加建築物成本。

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機器設備、運輸設備、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市場法決定。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房屋主建物	45至50年
其他	30至5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及訴訟案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	\$ 4,449	\$ 4,496
處 分	-	(482)	(482)
淨兌換差額	(4)	(318)	(32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u>	<u>\$ 3,649</u>	<u>\$ 3,692</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	(\$ 3,846)	(\$ 3,888)
攤銷費用	(4)	(386)	(390)
處 分	-	482	482
淨兌換差額	4	291	29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u>	<u>(\$ 3,459)</u>	<u>(\$ 3,501)</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u>	<u>\$ 190</u>	<u>\$ 191</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	\$ 3,649	\$ 3,692
處 分	(42)	(3,588)	(3,630)
淨兌換差額	(1)	(61)	(6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	(\$ 3,459)	(\$ 3,501)
攤銷費用	(1)	(184)	(185)
處 分	42	3,588	3,630
淨兌換差額	1	55	56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u>	<u>\$ -</u>	<u>\$ -</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10 年
電腦軟體	2至10年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 832	\$ 977
非 流 動	34,675	41,694
	<u>\$ 35,507</u>	<u>\$ 42,671</u>

預付租賃款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出售帳面金額 5,408 仟元之預付租賃款，並認列處分利益 28,697 仟元。

十七、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 付 款	\$ 7,352	\$ 9,928
預付基金投資款	-	96,750
受限制存款（附註三十）	-	14,978
	<u>\$ 7,352</u>	<u>\$ 121,656</u>
<u>非 流 動</u>		
預 付 款	\$ 3,820	\$ 16,488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512	5,550
	<u>\$ 4,332</u>	<u>\$ 22,038</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14,880</u>	<u>\$ 64,5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711% 及 2.387%。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1)	\$ 44,970	\$ -
銀行借款(2)	73,333	93,333
銀行借款(3)	<u>20,833</u>	<u>24,510</u>
	139,136	117,843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4)	-	92,719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43,716</u>)	(<u>81,726</u>)
長期借款	<u>\$ 95,420</u>	<u>\$ 128,836</u>

- (1) 合併公司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銀行借款（參閱附註三十），借款到期日為 109 年 3 月 8 日，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1.972%。
- (2) 合併公司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銀行借款（參閱附註三十），借款到期日為 110 年 8 月 11 日，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均為 1.48%。
- (3) 合併公司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銀行借款（參閱附註三十），借款到期日為 112 年 7 月 31 日，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均為 1.52%。
- (4) 無擔保銀行借款，到期日為 106 年 3 月至 107 年 12 月，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2.367%～2.898%。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 22,387	\$ 26,927
其他（註）	<u>5,238</u>	<u>62,887</u>
	<u>\$ 27,625</u>	<u>\$ 89,814</u>

註：合併公司中之昆山前端公司與新建廠房工程之施工方及其保證人之民事訴訟案，於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106 年 10 月 17 日二審判決前，已估計入帳工程合約內之未付工程款人民幣 10,470 仟元（折約新台幣 48,675 仟元），帳列 105 年底之其他應付款，相關工程款於二審判決後，已於 106 年底前全數支付。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及 QIAN TWUN ENTERPRISE LTD. 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及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依自員工薪資提撥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586</u>	<u>66,586</u>
已發行股本	<u>\$ 665,860</u>	<u>\$ 665,86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69,555	\$ 369,555
員工認股權	<u>7,334</u>	<u>7,334</u>
	<u>\$ 376,889</u>	<u>\$ 376,889</u>

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及 105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22	\$ 1,110		
現金股利	6,659	13,317	\$ 0.1	\$ 0.2

二二、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666	\$ 2,222
股利收入	648	141
其 他	6,676	9,820
	<u>\$ 9,990</u>	<u>\$ 12,18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損)	\$ 6,308	(\$ 11,131)
處分預付租賃款利益	28,69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782)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8,032)	16,2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59,652	49,18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2,541	-
其他(註)	4,159	(2,151)
	<u>\$ 44,543</u>	<u>\$ 52,141</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869)	(\$ 6,064)
工程延遲息(註)	(11,455)	-
	<u>(\$ 16,324)</u>	<u>(\$ 6,064)</u>

註：合併公司中之昆山前端公司與新建廠房工程之施工方及其保證人之民事訴訟案，經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106 年 10 月 17 日二審判決，施工方應支付昆山前端公司工期延誤違約金及占用場地租金等人民幣 1,628 仟元（折約新台幣 7,423 仟元）；昆山前端公司應支付施工方工程延遲利息人民幣 2,552 仟元（折約新台幣 11,455 仟元）及其他等人民幣 114 仟元（折約新台幣 514 仟元）。工程延遲支付利息人民幣 2,552 仟元（折約新台幣 11,455 仟元）調整增加利息費用；收取之工期延誤違約金及占用場地租金等人民幣 1,628 仟元（折約新台幣 7,423 仟元）及支付其他等人民幣 114 仟元（折約新台幣 514 仟元）淨額調整增加其他利益。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546	\$ 34,865
無形資產	185	390
預付租賃款	833	1,021
合 計	<u>\$ 18,564</u>	<u>\$ 36,27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47	\$ 18,855
營業費用	15,099	16,010
	<u>\$ 17,546</u>	<u>\$ 34,865</u>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1,018	1,411
研發費用	-	-
	<u>\$ 1,018</u>	<u>\$ 1,41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2,787	\$ 6,658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	-	191
薪資費用	47,746	98,072
勞健保費用	3,574	5,915
其他員工福利	6,831	2,86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0,938</u>	<u>\$ 113,70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07	\$ 28,220
營業費用	58,731	85,483
	<u>\$ 60,938</u>	<u>\$ 113,703</u>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度係為虧損，因是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員工酬勞	3.51%
董監事酬勞	1.56%

金 額

	105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360
董監事酬勞	160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75	\$ 875
以前年度之調整	(767)	(2,68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20)	2,6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12)	\$ 80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23,548)	\$ 8,018
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10,449)	(\$ 3,06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22	101
免稅所得	(542)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9,424	6,4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		
於本年度之調整	(767)	(2,6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12)	\$ 801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及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分別為 25%及 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097 仟元及 1,409 仟元。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909	\$ 2,891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093	\$ 837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896	\$ 131	\$ 1,02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374	(180)	194
未實現專利權	140	(140)	-
子公司之虧損	-	161	16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833	4,833
	<u>\$ 1,410</u>	<u>\$ 4,805</u>	<u>\$ 6,21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948	(\$ 94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4	4,369	7,9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6	(136)	-
	<u>\$ 4,698</u>	<u>\$ 3,285</u>	<u>\$ 7,983</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912	(\$ 16)	\$ 89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419	(45)	374
未實現專利權	376	(236)	140
	<u>\$ 1,707</u>	<u>(\$ 297)</u>	<u>\$ 1,410</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949	(\$ 1,001)	\$ 9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8	3,556	3,614
未實現兌換利益	373	(237)	136
	<u>\$ 2,380</u>	<u>\$ 2,318</u>	<u>\$ 4,698</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	\$ 120,720
107 年度到期	102,139	102,139
108 年度到期	8,113	8,113
109 年度到期	21,616	21,616
110 年度到期	36,712	35,661
111 年度到期	41,636	-
112 年度到期	-	-
113 年度到期	-	-
114 年度到期	-	-
115 年度到期	5,061	5,061
116 年度到期	17,916	-
	<u>\$ 233,193</u>	<u>\$ 293,31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u>\$ 7,013</u>	<u>\$ 7,013</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102,139	107
8,113	108
21,616	109
36,712	110

(接次頁)

(承前頁)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1,636	111
-	112
-	113
-	114
5,061	115
<u>17,916</u>	116
<u>\$ 233,193</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註)	\$ 7,949
87 年度以後	(註)	<u>214,141</u>
	<u>(註)</u>	<u>\$ 222,09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註)</u>	<u>\$ 136,366</u>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47.18%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及 QIAN TWUN ENTERPRISE LTD. 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無所得稅負；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及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企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純益（損）

用以計算每股純益（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 22,336)	\$ 7,217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益（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6,586	66,58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	7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6,586	66,663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 106 年度為淨損，員工認股權具有反稀釋作用；105 年度之員工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05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員工認股權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純益（損）之計算。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3,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40%；屆滿 3 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70%；屆滿 4 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

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已發行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140	\$ 12.00	1,440	\$ 12.00
本年度失效及註銷	(90)		(300)	
年底流通在外	<u>1,050</u>		<u>1,140</u>	
年底可執行	<u>1,050</u>		<u>1,140</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 <u>5.34</u>		\$ <u>5.34</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12.00	\$ 12.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0.22 年	1.22 年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3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1年3月
給與日股價	12.75 元
執行價格	12.75 元
預期波動率	50.40%
存續期間	4-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01~1.09%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元及 191 仟元。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廠房，土地租賃期間為 50 年。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41 仟元及 762 仟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 791,707	\$ -	\$ -	\$ 791,707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 730,562	\$ -	\$ -	\$ 730,562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791,707	\$ 730,56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56,768	425,3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12,00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01,314	426,27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建造合約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建造合約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基金受益憑證、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借款中非以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 24,823	\$ 35,475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銀行借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7,233	\$ 183,62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0,528	111,815
—金融負債	154,016	275,06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835 仟元及 1,63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下跌而增加／減少 7,917 仟元及 7,306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

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u>\$ 29,760</u>	<u>\$ 70,000</u>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為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力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制。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772	\$ 7,106	\$ 60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8,993</u>	<u>7,651</u>	<u>34,174</u>	<u>94,968</u>	<u>2,155</u>
	<u>\$ 28,765</u>	<u>\$ 14,757</u>	<u>\$ 34,783</u>	<u>\$ 94,968</u>	<u>\$ 2,15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23,982	\$ 26,503	\$ 9,30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0,565</u>	<u>17,995</u>	<u>124,115</u>	<u>126,244</u>	<u>5,895</u>
	<u>\$ 34,547</u>	<u>\$ 44,498</u>	<u>\$ 133,415</u>	<u>\$ 126,244</u>	<u>\$ 5,89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32	\$ 4,879
股份基礎給付	<u>-</u>	<u>28</u>
	<u>\$ 3,432</u>	<u>\$ 4,90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公司獲利情況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關稅履約、銀行借款、訴訟案及工程履約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38,925	\$ 38,925
房屋及建築淨額	26,308	306,768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473	1,601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 產）	<u>-</u>	<u>14,978</u>
	<u>\$ 65,706</u>	<u>\$ 362,272</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	312	35.57	(歐 元：新台幣)	\$	11,100		
美 元		15,960	29.76	(美 元：新台幣)		474,956		
美 元		1,990	6.5342	(美 元：人民幣)		59,246		
人 民 幣		1,355	0.153	(人民幣：美 元)		6,175		
						<u>\$ 551,477</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268	29.76	(美 元：新台幣)	\$	37,734		
新 台 幣		3,868	0.0336	(新台幣：美 元)		3,868		
						<u>\$ 41,60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6,454	32.25	(美 元：新台幣)	\$	530,637		
美 元		11,556	6.937	(美 元：人民幣)		372,694		
人 民 幣		1,705	0.1442	(人民幣：美 元)		7,926		
						<u>\$ 911,257</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086	32.25	(美 元：新台幣)	\$	99,513		
美 元		2,924	6.937	(美 元：人民幣)		94,310		
新 台 幣		5,977	0.032	(新台幣：美 元)		5,977		
						<u>\$ 199,800</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兒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兒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29.76 (美元：新台幣)	\$ 445	32.25 (美元：新台幣)	(\$ 1,441)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33,559)	1 (新台幣：新台幣)	(1,417)
人 民 幣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4,918)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19,092
		(\$ 38,032)		\$ 16,234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連接器事業群	\$ 168,153	\$ 342,198	\$ 34,083	\$ 50,762				
其 他	40,899	65,548	3,661	14,160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09,052</u>	<u>\$ 407,746</u>	37,744	64,922				
利息收入			2,666	2,222				
股利收入			648	141				
其他收支淨額			10,835	7,66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2,541	-				
處分預付租賃款利益			28,69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6,308	(11,131)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8,782)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8,032)	16,234
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59,652	49,189
管理費用			(99,501)	(115,164)
利息費用			(16,324)	(6,064)
稅前淨利(損)			(\$ 23,548)	\$ 8,018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6 及 105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其他收支淨額、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處分預付租賃款利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淨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管理費用、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利益)。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6年度	105年度
連接器事業群	\$ 14,932	\$ 30,444
其 他	3,632	5,832
	<u>\$ 18,564</u>	<u>\$ 36,276</u>

(四)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連接器成品類	\$ 168,153	\$ 342,198
其 他	40,899	65,548
	<u>\$ 209,052</u>	<u>\$ 407,746</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與中國地區營運，其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台 灣	\$ 172,396	\$ 347,038
中 國	<u>36,656</u>	<u>60,708</u>
	<u>\$ 209,052</u>	<u>\$ 407,746</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連接器收入中，分別有 24,308 仟元及 59,216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6 及 105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客戶 A	\$ 24,308	\$ 54,682
客戶 B	11,021 (註)	59,216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收入總額之 10%。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3)	年底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	備抵擔保名稱	品對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與限額	對象資金限額	貸與金額	註
1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QIAN TWUN ENTERPRISE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 14,880 (USD 500仟元)	\$ 14,880 (USD 500仟元)	\$ 4,562 (USD 153仟元)	2%	短期資金融通	\$ -	- 持股達100%之子公司營運週轉	\$ -	-	-	\$ 943,635 (註2)	\$ 943,635 (註1)	-	
2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前瑞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991 (RMB 9,000仟元)	40,991 (RMB 9,000仟元)	25,842 (RMB 5,674仟元)	2.5%	短期資金融通	-	同一母子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間營運週轉	-	-	-	114,643 (註2)	114,643 (註1)	-	

註 1：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累積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及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淨值之 100%。

註 2：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持股達 100% 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持股達 100% 之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其個別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及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淨值之 100% 為限。

註 3：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76 及人民幣：新台幣=1：4.555 予以換算。

註 4：上表所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對象對 稱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金額(註2)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 額(註3)	年底 背書保證餘 額	實際 支金額	以財產 背書保證金 額	擔保之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高 註	證 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前瑞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 1,342,252	\$ 238,080 (USD 8,000 仟元)	\$ -	\$ -	\$ -	-	-	\$ 1,342,352	是	是	否	是	-

註 1：本公司填 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最高限額為淨值之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10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淨值 100%外，其餘不得超過淨值 1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10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註 3：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76 予以換算。

註 4：上表所列示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種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04,464 單位	\$ 342,616 (USD 11,513 仟元)	\$ (USD 11,513 仟元)	342,616 (USD 11,513 仟元)	註 3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受益憑證	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82,293 單位	107,526 (USD 3,613 仟元)	(USD 3,613 仟元)	107,526 (USD 3,613 仟元)	註 3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受益憑證	Ayers Alliance Quantum Fund - 2016 series 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302 單位	103,007 (USD 3,461 仟元)	(USD 3,461 仟元)	103,007 (USD 3,461 仟元)	註 3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受益憑證	Ayers Alliance Quantum Fund - 2016 series 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562 單位	67,115 (USD 2,255 仟元)	(USD 2,255 仟元)	67,115 (USD 2,255 仟元)	註 3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受益憑證	Asian Strategic Orient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4,599 單位	78,273 (USD 2,630 仟元)	(USD 2,630 仟元)	78,273 (USD 2,630 仟元)	註 3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受益憑證	CCIB SPC - Diversified FX Trading Segregated Portfolio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1,133 單位	46,538 (USD 1,564 仟元)	(USD 1,564 仟元)	46,538 (USD 1,564 仟元)	註 3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受益憑證	Asian Strategic Long Term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8,638 單位	46,632 (USD 1,567 仟元)	(USD 1,567 仟元)	46,632 (USD 1,567 仟元)	註 3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證券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8,968 股	-	1.89%	-	註 1 及 2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證券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股	-	1.53%	-	註 1 及 2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證券	台灣光纖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000 股	-	3.65%	-	註 1 及 2

註 1：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註 2：經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已於以往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 3：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76 予以換算。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年係單	初買	入賣	出年	處額
				位數	金額	單位	位數	金額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受益憑證 Spectra SPC Powerfun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02,433 (USD 6,500 仟元)	1,239,304 單位	1,382,293 單位	\$ 107,526 (USD 3,613 仟元)
QIAN TWUN ENTERPRISE LTD.	受益憑證 Spectra SPC Powerfun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782,372 單位	- (USD 6,736 仟元)	2,782,372 單位	-	-

註 1：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 = 1：29.76 予以換算。

註 2：該受益憑證年底餘額包括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調整加數 3,394 仟元 (USD113 仟元) 及匯率影響數 (1,551) 仟元。

註 3：該受益憑證賣出金額包括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調整加數 1,665 仟元 (USD55 仟元) 及匯率影響數 (6,182) 仟元。

註 4：該受益憑證賣出金額包括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調整加數 7,115 仟元 (USD233 仟元) 及匯率影響數 (12,323) 仟元。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	價	授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1,462	98%	註 1		—	—	(\$ 58,864)	(100%)	—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母公司	銷貨	(101,462)	(78%)	註 1		—	—	58,864	86%	—

註 1：關係人間進銷貨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貨款通常先以收付互抵方式處理，餘依約定授信條件收付款，其關係人授信條件為月結 150 天，惟將視資金狀況彈性調整之。

註 2：上表所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註 3)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4)	或收
0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QIAN TWUN ENTERPRISE LTD.	1 1 1	進貨 應付帳款—關係人 進貨	\$ 98,453 22,627 28,330	— — —	47% 1% 14%	
1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101,462	—	49%	
2	QIAN TWUN ENTERPRISE LTD.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前瑞電子有限公司	3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進貨	58,864 28,121	— —	4% 1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母子公司間銷售貨之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 4：上表所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股 數	底 比 率 (%)	持 有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益 (損)	備 註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連接器、零件、五金 模具之銷售	\$ 880,787	26,315,928 股	100	\$ 943,342	(\$ 6,522)	(\$ 6,522)	註 1 及 2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QIAN TWUN ENTERPRIS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連接器、零件、五金 模具之銷售	731,422	115,000 股	100	367,060	(32,395)	(32,395)	註 1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2：差額 3,713 仟元係逆流交易影響數。

註 3：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失、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年年初匯出金額	本年度匯出金額	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損)益(註2)	年底投資面價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收投資收益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零件、五金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 335,289	註1	\$ 335,289	\$ -	\$ -	-	\$ 335,289	(\$ 2,291)	100%	(\$ 2,291)	\$ 114,643	\$ -
昆山前瑞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零件、五金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734,708	註1	734,708	-	-	-	734,708	(39,226)	100%	(39,226)	371,622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USD 32,737,071 (註3)	會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 32,737,071 (註4)	額赴大陸地區投資額 (註5)

-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 註 3：係包含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金額 US 7,544,000 元。
- 註 4：係包含核准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金額 US 7,544,000 元。
- 註 5：104 年 1 月 8 日經濟部工業局經授工字第 10420400480 號核發本公司申請營運總部認定函，不受原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 60%之限制。
- 註 6：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13 樓

電話：(02)323499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端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端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端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端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年底評價

台端公司年底持有以美元計價之海外基金餘額占總資產 22%，係屬重大。受海外基金淨值及匯率波動持續影響，管理階層定期依照基金公允價值及匯率進行評價調整。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則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海外基金受益憑證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附表三及四。由於台端公司年底持有海外基金餘額係屬重大，有關年底淨值及匯率評價調整是否適當，將對台端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本年度將海外基金年底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台端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重要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進行海外受益憑證買賣交易之評估程序、作業程序、公告程序及核准之控制測試。
2. 發函詢證海外投資銀行，確認台端公司年底海外基金受益憑證數量及單位市價，並將回函結果與台端公司評價資訊進行比較。
3. 取得台端公司海外基金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計算表，確認據以計算年底海外淨值之基金單位市價、匯率及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年底評價調整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端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端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端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龔 則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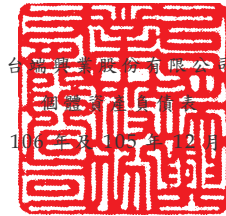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9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7,491	8	\$ 97,95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42,616	22	343,848	2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二七）	2,273	-	1,60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943	-	5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46,254	3	108,974	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一）	301	-	13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3	-	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2,909	-	2,891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1,169	-	12,62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014	-	2,4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18,083</u>	<u>33</u>	<u>571,068</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2,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943,342	62	997,675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71,395	5	73,050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6,215	-	1,4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	-	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20,954</u>	<u>67</u>	<u>1,084,137</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39,037</u>	<u>100</u>	<u>\$ 1,655,20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4,880	1	\$ 64,500	4
2150	應付票據	757	-	917	-
2170	應付帳款	794	-	43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2,627	1	35,063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一）	1,429	-	70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8,619	1	11,41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43,716	3	23,67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50	-	4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3,372</u>	<u>6</u>	<u>137,202</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95,420	6	94,167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7,983	1	4,69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	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3,413</u>	<u>7</u>	<u>98,945</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96,785</u>	<u>13</u>	<u>236,147</u>	<u>14</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65,860	43	665,860	40
3200	資本公積	376,889	25	376,889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664	7	99,94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104	4	63,10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92,373	12	222,090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6,141	23	385,136	23
3400	其他權益	(56,638)	(4)	(8,827)	-
3XXX	權益總計	<u>1,342,252</u>	<u>87</u>	<u>1,419,058</u>	<u>8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539,037</u>	<u>100</u>	<u>\$ 1,655,2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一）	\$ 172,396	100	\$ 347,0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二、二十及二六）	<u>141,642</u>	<u>82</u>	<u>298,348</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30,754</u>	<u>18</u>	<u>48,690</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五、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3,802	8	20,583	6
6200	管理費用	23,510	14	27,06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24</u>	<u>2</u>	<u>4,52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536</u>	<u>24</u>	<u>52,172</u>	<u>15</u>
6900	營業淨損	(<u>10,782</u>)	(<u>6</u>)	(<u>3,48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2,427	1	2,1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19)	(3)	19,503	6
7050	財務成本	(3,660)	(2)	(2,55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u>6,522</u>)	(<u>4</u>)	(<u>5,892</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074</u>)	(<u>8</u>)	<u>13,209</u>	<u>4</u>
7900	稅前淨利（損）	(23,856)	(14)	9,727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二一）	(<u>1,520</u>)	(<u>1</u>)	<u>2,51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22,336</u>)	(<u>13</u>)	<u>7,21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7,811)	(28)	(\$ 67,587)	(1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0,147)	(41)	(\$ 60,370)	(17)
	每股純益(損)(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34)		\$ 0.11	
9810	稀 釋	(\$ 0.34)		\$ 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附註十九及二一)	盈 餘 分 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本 公 積 (附註四及十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5,860	\$ 376,698	\$ 98,832	\$ 63,104	\$ 229,300	\$ 391,236	\$ 58,760	\$ 1,492,554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110)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317)	(13,317)	-	(13,317)	(13,317)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427)	(13,317)	-	(13,317)	(13,317)
	小計	-	-	-	-	-	-	-	-	-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91	-	-	-	-	-	-	19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7,217	7,217	-	-	7,21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7,587)	(67,587)	(67,58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17	7,217	(67,587)	(60,370)	(60,37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5,860	376,889	99,942	63,104	222,090	385,136	(8,827)	1,419,058	1,419,058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22	-	(722)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659)	(6,659)	-	(6,659)	(6,659)
	股東現金股利	-	-	722	-	(7,381)	(6,659)	-	(6,659)	(6,659)
	小計	-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22,336)	(22,336)	-	(22,336)	(22,33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7,811)	(47,811)	(47,81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36)	(22,336)	(47,811)	(70,147)	(70,14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5,860	376,889	100,664	63,104	192,373	356,141	(56,638)	1,342,252	1,342,2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3,856)	\$ 9,7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55	1,513
A20200	攤銷費用	-	13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47	(9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5,699)	(20,920)
A20900	財務成本	3,660	2,557
A21200	利息收入	(1,124)	(575)
A21300	股利收入	(648)	(14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91
A22400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522	5,89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60)	(263)
A238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54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7,147	1,8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5,175)
A31130	應收票據	(379)	287
A31150	應收帳款	59,955	84,571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70)	1,1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	33
A31200	存 貨	12,516	4,3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91)	3,494
A32130	應付票據	(160)	(61)
A32150	應付帳款	(11,265)	(118,107)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728	(9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76)	(6,0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	2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955	(127,1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83)	(2,4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	(5,7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354	(135,2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72)	\$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948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54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1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24	57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648	1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641</u>	<u>3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48,020)	(34,9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707)	(10,03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0)	-
C04500	支付股利	(6,659)	(13,3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3,456)</u>	<u>41,66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539	(93,2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7,952</u>	<u>191,19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7,491</u>	<u>\$ 97,9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77 年 5 月，主要從事於電子及通訊端子與連接器之產銷業務。

本公司於 93 年 7 月 2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且於 98 年 12 月 25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99 年 12 月 30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

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3.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4.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

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本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273	\$ 2,2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1）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2,273</u>	<u>(2,273)</u>	<u>-</u>
資產影響合計	<u>\$ 2,273</u>	<u>\$ -</u>	<u>\$ 2,273</u>
保留盈餘（註2）	\$ 356,141	\$ 24,696	\$ 380,837
其他權益（註2）	<u>(56,638)</u>	<u>(24,696)</u>	<u>(81,334)</u>
權益影響合計	<u>\$ 299,503</u>	<u>\$ -</u>	<u>\$ 299,503</u>

註 1：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為 0 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預計於首次適用日 107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經本公司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原始投資成本 24,696 仟元已於以往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於首次適用日評估調整後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 106 年 12 月 31 日一致，故未有調整影響數。

註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於以往年度全數提列之減損損失 24,696 仟元，於首次適用日自保留盈餘調整至其他權益，影響數為 24,696 仟元。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

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 16。

註4：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

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未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製成品及原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故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

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建造合約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

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變更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工程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予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6,215 仟元及 1,41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9,990 仟元及 12,074 仟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7	\$ 35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1,944	40,22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85,200	57,375
	<u>\$ 117,491</u>	<u>\$ 97,95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8%~1.65%	0.08%~1.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342,616</u>	<u>\$ 343,848</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u>	<u>\$ 12,0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6 年度出售帳面金額 12,000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 2,541 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2,273	\$ 1,601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年利率分別為 0.63%~1.045% 及 1.025%~1.13%。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952	\$ 581
減：備抵呆帳	(9)	(6)
	<u>\$ 943</u>	<u>\$ 57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7,464	\$ 110,040
減：備抵呆帳	(1,210)	(1,066)
	<u>\$ 46,254</u>	<u>\$ 108,974</u>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帳款	<u>\$ 952</u>	<u>\$ 58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	\$ 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3)	(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u>	<u>\$ 6</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	\$ 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3	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u>	<u>\$ 9</u>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2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12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其餘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帳款	\$ 45,345	\$ 107,753
0~60 天	433	2,287
61~90 天	<u>1,686</u>	<u>-</u>
合 計	<u>\$ 47,464</u>	<u>\$ 110,04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01	\$ 2,001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935)	(93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66</u>	<u>\$ 1,066</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66	\$ 1,06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44	14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10</u>	<u>\$ 1,210</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十一、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 539	\$ 369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38)	(238)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301</u>	<u>\$ 131</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2,380	\$ 1,364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951)	(663)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1,429</u>	<u>\$ 701</u>

十二、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 1,008	\$ 12,429
製 成 品	77	39
原 料	84	157
	<u>\$ 1,169</u>	<u>\$ 12,625</u>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060 仟元及 26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u>\$943,342</u>	<u>\$997,675</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100%	100%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1,325	\$ 42,186	\$ 738	\$ 1,657	\$ 85,906
增 添	-	-	381	936	1,31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25</u>	<u>\$ 42,186</u>	<u>\$ 1,119</u>	<u>\$ 2,593</u>	<u>\$ 87,223</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1,541	\$ 513	\$ 606	\$ 12,660
折舊費用	-	886	138	489	1,51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427</u>	<u>\$ 651</u>	<u>\$ 1,095</u>	<u>\$ 14,17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1,325</u>	<u>\$ 29,759</u>	<u>\$ 468</u>	<u>\$ 1,498</u>	<u>\$ 73,050</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1,325	\$ 42,186	\$ 1,119	\$ 2,593	\$ 87,223
處 分	-	-	(738)	(156)	(89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25</u>	<u>\$ 42,186</u>	<u>\$ 381</u>	<u>\$ 2,437</u>	<u>\$ 86,329</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2,427	\$ 651	\$ 1,095	\$ 14,173
折舊費用	-	886	166	603	1,655
處 分	-	-	(738)	(156)	(89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313</u>	<u>\$ 79</u>	<u>\$ 1,542</u>	<u>\$ 14,93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41,325</u>	<u>\$ 28,873</u>	<u>\$ 302</u>	<u>\$ 895</u>	<u>\$ 71,39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房屋主建物	40至50年
其 他	30至50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 付 款	<u>\$ 4,014</u>	<u>\$ 2,423</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2</u>	<u>\$ 2</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14,880</u>	<u>\$ 64,5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711% 及 2.387%。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1)	\$ 44,970	\$ -
銀行借款(2)	73,333	93,333
銀行借款(3)	<u>20,833</u>	<u>24,510</u>
	139,136	117,843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43,716</u>)	(<u>23,676</u>)
長期借款	<u>\$ 95,420</u>	<u>\$ 94,167</u>

(1) 合併公司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銀行借款（參閱附註三十），借款到期日為 109 年 3 月 8 日，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1.972%。

(2) 合併公司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銀行借款（參閱附註三十），借款到期日為 110 年 8 月 11 日，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均為 1.48%。

(3) 合併公司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銀行借款（參閱附註三十），借款到期日為 112 年 7 月 31 日，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均為 1.52%。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 8,023	\$ 10,401
其 他	<u>596</u>	<u>1,017</u>
	<u>\$ 8,619</u>	<u>\$ 11,418</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586</u>	<u>66,586</u>
已發行股本	<u>\$ 665,860</u>	<u>\$ 665,86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369,555</u>	<u>\$ 369,555</u>
員工認股權	<u>7,334</u>	<u>7,334</u>
	<u>\$ 376,889</u>	<u>\$ 376,889</u>

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及 105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22	\$ 1,110		
現金股利	6,659	13,317	\$ 0.1	\$ 0.2

二十、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124	\$ 575
股利收入	648	141
其 他	655	1,439
	<u>\$ 2,427</u>	<u>\$ 2,15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3,559)	(\$ 1,4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25,699	20,92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u>2,541</u> <u>(\$ 5,319)</u>	<u>-</u> <u>\$ 19,503</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660)	(\$ 2,557)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55	\$ 1,513
無形資產	<u>-</u>	<u>137</u>
合 計	<u>\$ 1,655</u>	<u>\$ 1,65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655</u>	<u>1,513</u>
	<u>\$ 1,655</u>	<u>\$ 1,513</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 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	137
研發費用	<u>-</u>	<u>-</u>
	<u>\$ -</u>	<u>\$ 13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1,118	\$ 1,483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	-	191
薪資費用	22,595	30,957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健保費用	\$ 2,317	\$ 2,551
其他員工福利	830	38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6,860</u>	<u>\$ 35,56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26,860	35,568
	<u>\$ 26,860</u>	<u>\$ 35,568</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8 人及 3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度係為虧損，因是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員工酬勞	3.51%
董監事酬勞	1.56%

金 額

	105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360
董監事酬勞	160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10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520</u>)	<u>2,61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20)</u>	<u>\$ 2,51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u>(\$ 23,856)</u>	<u>\$ 9,727</u>
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4,055)	\$ 1,65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2	101
免稅所得	(542)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045	86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於本期之調整	<u>-</u>	<u>(10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20)</u>	<u>\$ 2,51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097 仟元及 1,409 仟元。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909</u>	<u>\$ 2,89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896	\$ 131	\$ 1,02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374	(180)	194
未實現專利權	140	(140)	-
子公司之虧損	-	161	16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833	4,833
	<u>\$ 1,410</u>	<u>\$ 4,805</u>	<u>\$ 6,21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948	(\$ 94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4	4,369	7,9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6	(136)	-
	<u>\$ 4,698</u>	<u>\$ 3,285</u>	<u>\$ 7,983</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912	(\$ 16)	\$ 89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419	(45)	374
未實現專利權	376	(236)	140
	<u>\$ 1,707</u>	<u>(\$ 297)</u>	<u>\$ 1,41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949	(\$ 1,001)	\$ 9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8	3,556	3,614
未實現兌換利益	373	(237)	136
	<u>\$ 2,380</u>	<u>\$ 2,318</u>	<u>\$ 4,698</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5,061	\$ 5,061
116 年度到期	<u>17,916</u>	<u>-</u>
	<u>\$ 22,977</u>	<u>\$ 5,06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u>\$ 7,013</u>	<u>\$ 7,013</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5,061	115
<u>17,916</u>	<u>116</u>
<u>\$ 22,977</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註)	\$ 7,949
87 年度以後	<u>(註)</u>	<u>214,141</u>
	<u>(註)</u>	<u>\$ 222,09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註)</u>	<u>\$ 136,366</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u> (註)	<u>105年度</u> 47.18%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純益（損）

用以計算每股純益（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u>(\$ 22,336)</u>	<u>\$ 7,21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益（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6,586	66,58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u>-</u>	<u>7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586</u>	<u>66,66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06 年度為淨損，員工認股權具有反稀釋作用；105 年度之員工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05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員工認股權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純益（損）之計算。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3,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40%；屆滿 3 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70%；屆滿 4 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

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140	\$ 12.00	1,440	\$ 12.00
本年度失效及註銷	(90)		(300)	
年底流通在外	<u>1,050</u>		<u>1,140</u>	
年底可執行	<u>1,050</u>		<u>1,140</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 <u>5.34</u>		\$ <u>5.34</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12.00	\$12.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0.22 年	1.22 年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1年3月
給與日股價	12.75 元
執行價格	12.75 元
預期波動率	50.40%
存續期間	4-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01-1.09%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元及 191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 342,616	\$ -	\$ -	\$ 342,616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 343,848	\$ -	\$ -	\$ 343,848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42,616	\$ 343,848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67,375	209,2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	12,000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88,242	230,87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建造合約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應付建造合約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基金受益憑證、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借款中非以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21,861	\$ 21,556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銀行借款。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7,473	\$ 58,97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1,944	40,223
—金融負債	154,016	182,34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221 仟元及 1,42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下跌而增加／減少 3,426 仟元及 3,438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106年12月31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u>\$ 29,760</u>	<u>\$ 70,000</u>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為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力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制。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31	\$ 108	\$ 15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8,993</u>	<u>7,651</u>	<u>34,174</u>	<u>94,968</u>	<u>2,155</u>
	<u>\$ 19,524</u>	<u>\$ 7,759</u>	<u>\$ 34,329</u>	<u>\$ 94,968</u>	<u>\$ 2,15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77	\$ 149	\$ 11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2,119</u>	<u>4,567</u>	<u>84,185</u>	<u>90,885</u>	<u>5,895</u>
	<u>\$ 2,296</u>	<u>\$ 4,716</u>	<u>\$ 84,295</u>	<u>\$ 90,885</u>	<u>\$ 5,89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子 公 司
QIAN TWUN ENTERPRISE LTD.	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二)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 公 司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 98,453	\$ 101,872
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QIAN TWUN ENTERPRISE LTD.	<u>28,330</u>	<u>183,098</u>
	<u>\$ 126,783</u>	<u>\$ 284,970</u>

關係人間進銷貨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貨款通常先以收付互抵方式處理，餘依約定授信條件收付款，其關係人授信條件為月結 150 天，惟將視資金狀況彈性調整之。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 22,627	\$ 13,055
	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 資公司		
	QIAN TWUN ENTERPRISE LTD.	<u>-</u>	<u>22,008</u>
		<u>\$ 22,627</u>	<u>\$ 35,06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	\$ -	\$ 258,000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32	\$ 4,879
股份基礎給付	-	28
	\$ 3,432	\$ 4,90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公司獲利情況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關稅履約、銀行借款及工程履約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38,925	\$ 38,925
房屋及建築淨額	26,308	27,077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73	1,601
	\$ 65,706	\$ 67,603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	312	35.57（歐元：新台幣）	\$ 11,100
美 元		15,960	29.76（美元：新台幣）	474,956
				\$ 486,056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31,698	29.76（美元：新台幣）	\$ 943,34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268 29.76 (美元：新台幣)	\$ <u>37,73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6,454 32.25 (美元：新台幣)	\$ <u>530,637</u>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30,936 32.25 (美元：新台幣)	\$ <u>997,675</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086 32.25 (美元：新台幣)	\$ <u>99,513</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換表達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換表達貨幣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淨兌換損失	淨兌換損失
	\$ <u>33,559</u>	\$ <u>1,417</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千元)	年底餘額 (千元)	實際動支金額 (千元)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備抵額	擔保編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貸與金額	註
1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QIAN TWUN ENTERPRISE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 14,880 (USD 500千元)	\$ 14,880 (USD 500千元)	\$ 4,562 (USD 153千元)	2%	短期資金融通	\$ -	持股達100%之子公司營運週轉	\$ -	-	-	-	\$ 943,635 (註2)	\$ 943,635 (註1)	943,635	-
2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前瑞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991 (RMB 9,000千元)	40,991 (RMB 9,000千元)	25,842 (RMB 5,674千元)	25%	短期資金融通	-	同一母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間營運週轉	-	-	-	-	114,643 (註2)	114,643 (註1)	114,643	-

註 1：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累積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及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淨值之 100%。

註 2：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持股達 100%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持股達 100%之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其個別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及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淨值之 100%為限。

註 3：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76 及人民幣：新台幣=1：4.555 予以換算。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2)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牛底證餘額	書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註2)	證額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母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地區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背書保證	註
0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前瑞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 1,342,252	\$ 238,080 (USD 8,000 仟元)	\$ -	\$ -	\$ -	\$ -	\$ -	-	\$ 1,342,252	是	否	是	-	

註 1：本公司填 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最高限額為淨值之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100% 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淨值 100% 外，其餘不得超過淨值 1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100% 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 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註 3：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76 予以換算。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股數或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公 允 價 值	底 備 註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04,464 單位	\$ 342,616 (USD 11,513 仟元)		\$ 342,616 (USD 11,513 仟元)	註 3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受益憑證	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82,293 單位	(USD 107,526)		107,526	註 3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受益憑證	Ayers Alliance Quantum Fund - 2016 series 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302 單位	(USD 103,007)		(USD 3,613 仟元) 103,007	註 3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受益憑證	Ayers Alliance Quantum Fund - 2016 series 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562 單位	(USD 67,115)		(USD 3,461 仟元) 67,115	註 3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受益憑證	Asian Strategic Orient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4,599 單位	(USD 2,255 仟元)		(USD 2,255 仟元) 78,273	註 3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受益憑證	CCIB SPC - Diversified FX Trading Segregated Portfolio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1,133 單位	(USD 46,538)		(USD 2,630 仟元) 46,538	註 3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受益憑證	Asian Strategic Long Term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8,638 單位	(USD 46,632)		(USD 1,564 仟元) 46,632	註 3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證券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8,968 股	(USD 1,567 仟元)	1.89%	(USD 1,567 仟元)	註 1 及 2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證券	威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股	-	1.53%	-	註 1 及 2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證券	台灣光纖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000 股	-	3.65%	-	註 1 及 2

註 1：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註 2：經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已於以往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 3：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 = 1：29.76 予以換算。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年係單	年初買入金額	年初買入單位數	金額	買入單位數	賣出金額	賣出單位數	損益	處分	成本	帳面成本	售價	賣出單位數	金額	底額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受益憑證 Spectra SPC Powerfun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621,597 單位	\$ 202,433 (USD 6,500 仟元)	1,239,304 單位	\$ 92,233 (USD 3,055 仟元) (註 3)	1,382,293 單位	-	\$ -	92,233 (USD 3,055 仟元)	\$ -	92,233 (USD 3,055 仟元)	\$ (USD 3,613 仟元) (註 2)	107,526 (USD 3,613 仟元) (註 2)	
QJANTWUN ENTERPRISE LTD.	受益憑證 Spectra SPC Powerfun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17,214 (USD 6,736 仟元)	2,782,372 單位	-	2,782,372 單位	212,006 (USD 6,969 仟元) (註 4)	-	-	212,006 (USD 6,969 仟元)	212,006 (USD 6,969 仟元)	-	212,006 (USD 6,969 仟元)	-	-	

註 1：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76 予以換算。

註 2：該受益憑證年底餘額包括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調整增加數 3,394 仟元 (USD113 仟元) 及匯率影響數 (1,551) 仟元。

註 3：該受益憑證賣出金額包括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調整增加數 1,665 仟元 (USD55 仟元) 及匯率影響數 (6,182) 仟元。

註 4：該受益憑證賣出金額包括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調整增加數 7,115 仟元 (USD233 仟元) 及匯率影響數 (12,323) 仟元。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價	授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TAITWUN GROUP LIMITED, BVI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101,462	98%	註	註	—	—	(\$ 58,864)	(100%)	—
	TAITWUN GROUP LIMITED, BVI	母公司	銷	(101,462)	(78%)	註	註	—	—	58,864	86%	—

註：關係人間進銷貨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貨款通常先以收付互抵方式處理，餘依約定授信條件收付款，其關係人授信條件為月結 150 天，惟將視資金狀況彈性調整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年 度 本 年 度 底 年 度 底 年 度 底	資 金 額 年 度 底 年 度 底	年 度 股 份 數 比 率 (%)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連接器、零件、五金 模具之銷售	\$ 880,787	\$ 880,787	26,315,928 股	100	\$ 943,342	(\$ 6,522)	註 1 及 2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QIAN TWUN ENTERPRIS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連接器、零件、五金 模具之銷售	731,422	890,427	115,000 股	100	367,060	(32,395)	註 1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2：差額 3,713 仟元係逆流交易影響數。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損）益（註 2）	年底投資面價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投資收益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零件、五金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 335,289	註 1	\$ 335,289	\$ -	\$ 335,289	(\$ 2,291)	100%	(\$ 2,291)	\$ 114,643	\$ -
昆山前瑞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零件、五金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734,708	註 1	734,708	-	734,708	(39,226)	100%	(39,226)	371,622	-

年底大陸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USD32,737,071 (註 3)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依經濟部陸地投資審議會規定
USD32,737,071 (註 4)	USD32,737,071 (註 4)		(註 5)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係包含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金額 US 7,544,000 元。

註 4：係包含核准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金額 US 7,544,000 元。

註 5：104 年 1 月 8 日經濟部工業局經授工字第 10420400480 號核發本公司申請營運總部認定函，不受原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 60%之限制。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樂堯



